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2026 年 04 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节 释 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三节 年度荣誉与奖项	3
第四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第六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公司治理	28
第八节 社会责任报告	61
第九节 “三农”金融服务专题报告	65
第十节 小微金融服务专题报告	69
第十一节 重大事项	71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75

重要提示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已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周荣强、财务负责人张明跃保证本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表述	释义
本行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章程》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凉山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全称：Liangsh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Liangsh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英文缩写：LSRCB

法定代表人：周荣强

董事会秘书：杨虹

注册资本：268,497.82 万元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四川省西昌市三岔口东路470号

邮政编码：615000

客户服务和投诉电话：0834-2890851

注册登记时间：2015年9月30日

注册登记机关：四川省凉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3400MA62H0272W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740H351340001

审计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方式：四川农商银行官方网站、本行微信公众号

二、经营业务范围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结算；
-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七）从事同业拆借；
- （八）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 （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节 年度荣誉与奖项

2025年，本行获得的主要荣誉与奖项如下。

序号	颁奖机构	荣誉奖项
1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2025年度先进单位
2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2025年市场竞争力先进单位
3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先进单位
4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2025年优秀审计项目
5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2025年度电子银行业务条线优秀单位
6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个人贷款营销百日竞赛活动先进单位
7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四川农商银行2025年法律合规及清廉金融文化知识竞赛“二等奖”
8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四川农商银行第一届职工运动会“团体亚军”“篮球男子组冠军”“男子4x100米亚军”
9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四川省2023-2025年度“凝聚金融力量 助力乡村振兴”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劳动竞赛先进集体

第四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资产总额	13,552,199.75	12,151,305.65	10,925,605.52
贷款余额	7,542,292.05	6,786,555.16	5,743,220.10
存款余额	11,436,122.31	10,361,385.45	9,446,577.28

利润总额	94,283.38	86,489.11	112,716.57
净利润	76,700.85	75,344.04	76,456.91
成本收入比(%)	49.62%	46.47%	43.32%
每股净资产(元)	3.29	3.20	3.02
每股净收益(元)	0.29	0.33	0.35

二、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资本充足率	≥10.5%	13.49%	12.50%	12.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34%	11.30%	11.4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2.34%	11.30%	11.40%
流动性比率	≥25%	46.24%	39.95%	41.07%
不良贷款比率	≤5%	1.48%	1.52%	1.70%
杠杆率	≥4%	6.57%	6.14%	6.17%
贷款拨备率	≥2.5%	3.23%	3.39%	3.24%
拨备覆盖率	≥150%	218.25%	222.38%	190.95%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8.85%	8.23%	8.89%

三、报告期末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年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本期增减变化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35,371.96	883,337.36	147,965.40
一级资本净额	735,371.96	883,337.36	147,965.40
资本净额	810,103.54	966,141.24	156,037.70
信用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6,053,257.60	6,707,114.52	653,856.92

操作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430,276.31	452,256.45	21,980.14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6,483,533.91	7,159,370.97	675,837.0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0%	12.34%	1.0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0%	12.34%	1.04%
资本充足率(%)	12.50%	13.49%	0.99%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本期增减变化
股本	229,267.58	268,497.82	39,230.23
资本公积	4,190.82	56,009.33	51,818.51
其他综合收益	2,174.06	4,589.84	2,415.77
盈余公积	70,526.79	77,440.82	6,914.03
一般风险准备	174,144.21	169,008.35	-5,135.86
未分配利润	252,637.41	308,806.07	56,168.65
所有者权益	732,940.88	884,352.22	151,411.34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经营情况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践行金融使命、深耕主责主业，紧扣“深化改革年”主题，内强管理、外拓市场，经营业绩稳中向好。本行坚守服务地方经济金融发展的定位，扎实做好支农、扶贫、扶企、惠商工作，实现业务规模稳健增

长，业务结构更趋合理，资产质量持续优化，盈利水平总体稳定，品牌形象更为鲜明，达成了量的合理增长与质的有效提升。

（一）利润表分析

本行坚持内涵式持续发展，效益水平实现总体稳定。报告期内，本行逐步从追求规模扩张转向平衡规模、质量、效益三者关系。受市场利差收窄影响，利息净收入同比有所减少，但得益于资产质量提高带来的风险抵补需求下降，资本占用减少，最终利润略高于去年同期。报告期末，本行实现净利润 7.67 亿元，同比增加 1,357 万元，增幅 1.8%；实现营业收入 23.85 亿元、同比减少 2.35 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 21.52 亿元、同比减少 1.88 亿元；实现营业支出 14.45 亿元、同比减少 3.08 亿元，其中：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42 亿元、同比少计提 2.67 亿元；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0.6%，同比下降 0.06 个百分点；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9.49%，因 2025 年定向募股资本大幅增加，ROE 同比下降 1.29 个百分点。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本行坚持将可用资金优先配置于信贷业务，强化对涉农、绿色及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确保各项贷款应放尽放。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 754.2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5.57 亿元，增幅 11.14%；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534.47 亿元，较年初增加 60.84 亿元，增幅 12.85%。受实体经济信贷需求减弱影响，富裕资金有所增加，被动配置资金资产，报告期

末资金资产同比增加 58.67 亿元（注：资金资产包含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负债来源稳定。本行负债主要来源于城乡居民储蓄存款。通过加大存款组织力度，报告期末各项存款余额 1143.6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7.47 亿元、增幅 10.37%。同时，积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从人民银行获得再贷款额度 24.15 亿元，其中：支农支小再贷款增加 26.3 亿元、绿色信贷再贷款增加 2.64 亿元。报告期末，核心负债依存度达 74.47%。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8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10.09 亿元，主要系吸收存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现金流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59.81 亿元，主要系发放贷款及买入返售业务资金流出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47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 63.78 亿元，主要因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2 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减少 4.8 亿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

二、主营业务情况与分析

本行锚定五年发展战略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当地，保持支农支小战略定力。通过深入开展“走千访万-春雨行动”“第三轮整村推进”等系列活动，持续加大地方

经济支持力度，客户基础得到持续夯实，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6+2”坚守定位指标全面达标，数字化业技融合走深走实，各项业务实现稳健发展。

（一）零售业务

凉山地域广袤，零售客户具有“户数多、居住分散、单户资金小”的特点，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第三轮整村推进”活动深耕零售金融主业。围绕城乡居民储蓄、融资服务及民生便民服务三大领域，优化金融产品、加速数字化转型、拓展养老服务，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精准化的服务，推动零售业务提质增效。报告期末，实现对 485.72 万户个人客户业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1.加强财富管理，满足多元储蓄需求。丰富个人存款产品品类，优化服务策略，依托“定存宝”等产品，抓住农特产品上市等关键时点加大存款组织力度。报告期末，个人存款余额 938.9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6.98 亿元、增幅 11.52%。

2.强化数字赋能，夯实零售根基。坚持“业技融合、数字驱动”，整合个人客户信息进行精准画像，形成“个人贷款客户一张清单”，实施客户“分层+分群”经营。依托凉山丰富的农业资源禀赋，紧扣春耕备耕等关键时点的信贷需求，为客户精准提供金融和非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行累计投放个人贷款 406.85 亿元，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余额 536.4 亿元，较上年末净增 66.13 亿元，增幅 14.06%。其中，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214.35 亿元，较

上年末净增 30.39 亿元，增幅 16.52%；个人生产经营贷款余额 322.04 亿元，较上年末净增 35.74 亿元，增幅 12.48%。

（二）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全力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通过“走千访万-春雨行动”，聚焦园区、商会、规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客群，量身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报告期内，走访小微企业 4.6 万户、个体工商户 26.28 万户，走访率达 100%。坚持普惠业务“做小做散”方向，建立小微融资协调专班，高效运用再贷款等政策工具，为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融资支持。报告期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38.65 亿元，较上年末净增 22.23 亿元，增幅 19.09%；普惠小微贷款户数 5.94 万户，较年初增加 6673 户。全面支持乡村振兴战略，联动地方政务、民生平台等普惠场景生态，精准赋能民生领域。报告期末，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余额 26.12 亿元，占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量的 88%以上，惠及脱贫人口 6.04 万户。

（三）对公业务

本行深入践行“多找客户，找好客户”的营销理念，紧盯“两大市场”，抓好“五大营销”，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围绕客群建设、增存稳存和资产结构优化的核心工作，强化对公业务营销过程管理，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报告期末，对公客户 2.28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444 户。

1.客户基础持续夯实，对公存款稳定增长。坚持深耕本地

市场，强化机构客户、优质企业客户等重点客群分层维护，优化结算、现金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有效提升客户粘性与资金留存率。报告期末，对公存款余额 204.6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49 亿元、增幅 5.4%。

2.坚持积极审慎原则，对公贷款稳步推进。本行持续支持实体经济，加大民营企业、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报告期末，对公贷款余额 217.83 亿元，较上年末净增 9.45 亿元，增幅 4.53%；其中贴现资产 37.2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79 亿元。聚焦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产业及生态农业、乡村旅游绿色项目，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 52.05 亿元，较上年末净增 4.12 亿元、增幅 8.6%。

（四）金融市场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作为信贷业务的重要补充，占本行资产规模的 38.48%。本行始终坚持稳健审慎原则，紧跟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指导，科学研判市场形势，在确保安全性与流动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资金业务的品种结构、期限结构和杠杆水平，择优进行债券阶段配置，持续优化资产组合，提升资金业务综合收益。报告期内，债券投资增配 102.29 亿元，压降同业存单 24.97 亿元、买入返售资产 18.71 亿元。全年金融市场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三分之一，有效实现了对整体收益的补充。

三、资本管理情况

（一）总体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计算、管理和披露资本充足率。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13.49%，一级资本充足率 12.3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34%，均满足监管要求。

（二）资本补充

本行坚持资本内生积累与外部补充并重。内部层面，统筹当前经营与未来发展，兼顾资本补充与股东合理回报，审慎确定分红比例，通过合理留存利润增强资本实力。外部层面，积极配合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省投市”改革，向其定向募集资金 7.73 亿元，实现资本的有效补充，资本充足率显著提升。报告期末，核心一级资本净增 88.3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8 亿元；资本净额 96.61 亿元，较上年末净增 15.6 亿元；资本充足率 13.49%，较上年末提升 0.99 个百分点。

（三）经济资本管理

本行结合业务经营目标动态监测资本充足水平，前瞻性研判并制定分业务条线的风险资产规模限额计划，推动资本前置渗透业务前端，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实现资本有效约束并增加内部积累。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7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5.39 亿元；表内资产信用风险加权权重 49.14%，较上年末下降 0.33 个百分点。

四、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状况

（一）风险说明

1.风险治理架构情况。一是本行按照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要求，设立完善了专门委员会，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及运行机制。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全面风险管理、合规文化建设、案件防控等方面的职责，对本行董事会负责，监督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行为，确保对经营活动中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防控风险。二是本行设立风险与合规部，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总牵头部门，在风险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负责协调推动全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并监测、评估、报告主要风险状况及管理工作情况，同时承担各类风险防控的二道防线职责，各县支行相应明确了负责风险管理的条线部门。

2.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一是本行的风险偏好由董事会负责设定，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按照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并重的原则实施，实现“自上而下”的风险偏好传导。二是本行制定了风险限额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建立风险限额设定、限额调整、超限额报告和处理制度；根据风险偏好，按照客户、行业、区域、产品等维度设定了风险限额，在风险限额的设定上，综合考虑了资本、风险集中度、流动性、交易目的等；本行各相关风险管理部门认真对风险限额进行了监测，并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报送

风险限额监测情况；如出现风险限额临近监管指标限额时，及时启动了相应的纠正措施和报告程序，采取必要的风险分散措施，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3.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情况。一是报告期内，结合全行内控薄弱环节，深入查找漏洞、缺陷，理清各岗位职责，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风险特征和监管政策变化等，及时制定或修订完善重要制度办法，努力构建职责边界清晰、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如：印发《凉山农商银行涉刑案件管理办法》《凉山农商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等，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二是本行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进一步制定了每项业务对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对各机构、各业务条线，以及表内和表外业务涉及的各类风险，进行了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三是本行建立了风险加总的政策、程序，选取合理可行的加总方法，充分考虑集中度风险及信用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传染，确保在不同层次上及时识别风险。

4.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情况。本行充分利用现有的风险监测系统、敏感交易系统、反洗钱监测系统、远程集中授权系统、贷款业务系统、渠道智能化系统、资金交易管理系统、稽核审计系统等风险防控子系统的功能，对日常业务的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

5.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情况。一是本行合理确定了各项业务

活动和管理活动的风险控制点，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确保规范运作。实行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审贷分离制度，将信贷调查、信用审批职能分离，针对不同业务产品不断完善细化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制定了相关授权制度，并严格执行。二是本行从2025年1月起彻底摒弃原有“以序时审计为主，专项审计为辅”的传统内部审计工作运行机制，建立了以“日常监测为基础，专项审计为主导，其他审计为补充”的新审计运行机制，持续对全辖所有机构网点和业务通过审计管理系统进行全量监测，并针对重点风险领域或环节开展针对性专项审计，同时有序开展支行综合业务经营审计，使内部控制机制日趋健全。

（二）信用风险

本行积极通过完善制度办法，加强限额管理，加强指标监测，强化贷后管理，提高人员素质等措施防控信用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加强对信用风险的管理，信用风险评审委员会、风险合规管理部门、前中后台“三道防线”组成信用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构建信用风险管理限额体系、信用风险政策制度体系、信贷业务审批控制流程、风险评估及报告流程，形成了信用风险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同时，通过监测不良贷款率、关注贷款率、逾期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拨贷比等九大指标，动态捕捉信用风险指标的异常变动，判断其是否已达到引起关注的水平或已经超过阈值，强化信用风险的防控。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48%，较年初下降 0.04 个百分点；逾期类贷款占比 2.37%，较年初下降 0.58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 1.33%，较年初下降 0.86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18.25%，较年初下降 4.13 个百分点。

（三）市场风险

本行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确保在合理的市场风险水平之下安全、稳健经营。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战略并构建内控机制。建立包括业务、风险管理部门、计划财务和渠道运营部门等在内的前、中、后台管理架构，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能，构建市场风险限额结构体系及审批控制程序、市场风险报告和应急机制。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 44.36 亿元，占一级资本比率为 49.72%；利率平行上移 250 个基点净利息收入将减少 4.85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比率为-4.97%；若存款利率不变、其他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利率平行下移 250 个基点，净利息收入将减少 12.6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比率为-12.92%。

（四）操作风险

本行按年开展操作风险专项排查，聚焦信贷、柜面、电子

银行等业务以及行政印章管理、人员管理、营业及办公场所环境等重要领域、重点环节开展检查；通过强化岗位制衡，确保岗位的独立性、互斥性，严禁互斥岗位人员兼岗、混岗，防范制衡环节流于形式，彻底杜绝业务“一手清”；通过在信贷部下设集中审查审批中心，选聘出专业审查审批人员，实现了贷款业务的集中审查审批，建立起了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集中化的集中审查审批机制，确保审查审批的独立性、专业性；上线了渠道智能化系统，增设人脸识别等风控措施。通过对违规问题的查处，全行员工的合规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制度执行力有所提高。

（五）合规风险

一是本行各职能部门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发展变化，主动识别本部门条线面临的合规风险，及时发现合规风险隐患和违规事件。二是风险与合规部门牵头建立合规审核机制，对政策制度、新产品、新业务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确保经营管理活动与所适用的法律、规则和准则规定相一致。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体系，统筹检查资源，按年开展风险排查，深入排查违法违规行、经营管理风险、内控机制漏洞等，有效实施查错纠弊，整固一二三道防线。四是按年制定合规文化宣传方案，通过案例警示教育、制度办法宣讲、合规知识竞赛、普法宣传等活动，推动员工将合规意识和制度规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合力营造知行合一的良好金融生态。

（六）信息科技风险

1.网点线路网络安全。全行网点通过电信运营商（主用线路 50M MSTP）及移动运营商（备用线路 50M PTN）直连总行后，总行再通过电信及联通 2 家运营商的 100M MSTP 线路上联省中心。核心网络设备均采用同型号同配置设备实现双机热备，各营业网点线路通过不同的 VLAN 结合 ACL、QOS 实现各业务系统的逻辑隔离和流量控制。

2.前置机安全管理。本行服务器通过 zabbix 运维监控系统调阅各服务器系统资源拓扑图，CPU 峰值为 10%，内存峰值 40%，磁盘空间使用率 60%。以上服务器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省中心统一购买企业版的升级服务，系统漏洞会预警，一经发现立即修补。

3.安全运维。本行通过《生产运维统一安全管理与综合审计系统》对各业务系统、网络设备进行安全运维。该系统能记录各业务系统操作、管理日志，对操作记录可跟踪、可审计，满足用户的运维安全管理的合规性，降低运维管理风险。

（七）流动性风险

1.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及完成情况。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为“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确保对全行和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并确保遵守监管要求。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方法包括资产负债结构调整、现金流量管理、压力测试、应急计划等。本行根据监管要

求和内部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建立完善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确保流动性风险管理程序的完整和有效。本行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的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本行成立以董事长任组长的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并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理预案。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包括合同期限错配、同业往来业务期限分布、日间头寸融资渠道、不良贷款情况、业务开展影响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流动性比例 46.24%，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454.38%，流动性匹配率 188.45%，流动性缺口率（90 天）3.42%，核心负债依存度 74.47%，调整后存贷比 59.71%。总体来看，流动性风险指标均达监管要求，超额备付金率 2.07% 达标，中长期贷款比重相对合理，资金使用期限配置合理，流动性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2.压力测试情况。本行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测试以法人报表口径和本外币合计为数据口径，以“最短生存期”作为核心承压指标，采用历史和假设情景相结合分析法展开测试，预设多种压力情景，分析本行在小概率事件、极端情景下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严格按照《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 2018 年第 1 号令）、《商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

引（修订）》（银保监发〔2018〕25号）规定，将大额风险暴露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

（九）声誉风险

本行切实强化舆情监测，高度关注网络及媒体舆论，建立有效的信访、消费者投诉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把风险责任分解并落实到机构、部门和人员，确保对舆情信息早发现、早处理、早控制，特别防范由服务、产品、收费等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演变成声誉风险。截至报告期，本行无重大声誉风险情况发生，未发生重大投诉事件或因投诉引发重大声誉风险的事件。

（十）战略风险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本行年度计划及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负责控制战略风险，风险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识别、评估、监测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等，从宏观战略层面、中观管理层面和微观执行层面进行识别。在宏观战略层面，董事会全面、深入地评估本行中长期战略决策中可能潜藏的战略风险；在中观管理层面，高级管理层严格遵循本行整体风险战略规划，最大限度地避免投资策略、业务拓展等涉及短期利益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的战略风险；在微观执行层面，全体员工严格遵守业务岗位操作规程，具备正确的风险管理意识。

第六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份类型	报告期末		
	户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法人股	22	188553.88	70.23
社会自然人股	718	38959.38	14.51
职工自然人股	1649	40984.56	15.26
合计	2389	268497.82	100

(二) 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总数为 268,497.82 万股，股本总额较年初增加 39,230.23 万股(系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和本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二、股东情况

(一)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最大十户股东合计持股

131,999.32 万股，合计占比 49.18%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艾毓斌	25,474.18	9.49
2	盐边县宏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罗洪友	21,132.49	7.87
3	四川省凉山州大桥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卓亚鹰	12,882.37	4.80
4	凉山亚王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赵林	12,261.96	4.57
5	会理县瑞鑫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高靖仑	12,029.67	4.48

6	成都圣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尹茂群	11,628.33	4.33
7	南充贝禾贸易有限公司	黄永群	9,955.41	3.71
8	成都卡特兰农业有限公司	黄永娜	9,923.47	3.70
9	达州市绿保商贸有限公司	欧霜	8,453.00	3.15
10	西昌兴泰实业有限公司	黄阳品	8,258.44	3.08

报告期末，本行向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定向募集股份 25,474.18 万股，占比 9.49%，成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股在 5%以上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 (含关联方合计持股超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	期初持股比例 (%)	本期增减变化 (%)
1	盐边县宏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87	8.70	-0.83
2	四川省凉山州大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80	5.30	-0.5
3	凉山亚王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7	5.05	-0.48

三、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办理股权转让 (含继承) 77 笔，股份合计 2,370.09 万股。

四、股权质押情况

(一) 报告期内，本行已质押的股份数共计 24,406.45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9.09%。

(二)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已质押股权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情况		股权质押情况	
	直接持有股份数额 (万股)	直接持股占比 (%)	已质押的股权数额 (万股)	已质押股权占持有股权比例 (%)

盐边县宏缘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21,132.49	7.87%	7,257.60	34.34%
凉山亚王新能源开 发有限公司	12,261.96	4.57%	5,778.23	47.12%

报告期内，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冻结的有 21,132.49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7.87%。

五、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一）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为基础改制而成，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正式挂牌开业，注册资本 220 亿元，法定代表人：艾毓斌，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各股东。公司承继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对全省农商行（包括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职能，开展金融监管部门许可的经营活动，是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关联方：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眉山市宏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二）盐边县宏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8,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罗洪友，公司实际控

制人、最终受益人为马天会，一致行动人为罗洪友。除持有本行股权外还持有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829.36万股、占比5.79%。公司经营范围：洗选加工销售、铁钛精矿、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钢材、劳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水力发电。关联企业：东方浩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川东方浩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东方浩远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东方浩远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会理县宏缘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东方浩远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华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会理市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攀枝花东方浩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务川浩远氟钡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山未果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四喜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盐边县天友汇通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未在本行投资入股。

（三）凉山亚王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7月30日，注册资本4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林，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纳毕电力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为赵勋。公司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开发、发电。关联企业：四川纳毕化学有限公司、湖南亚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納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凉山小高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南部县红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四川省南部红岩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百色纳毕矿业有限公司、成都亚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

德昌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昌县铁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顺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顺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众合储能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盐源县永宁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企业未在本行投资入股。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四）会理县瑞鑫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 12,085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靖仑，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赋盛盈源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为徐亚梅。经营范围：水果批发、零售；钢材、水泥购销；五金交电、建材（不含木材）批发、零售；石材加工、销售；矿山机械设备销售。关联企业：深圳赋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赋格颢兴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创宜优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元一象限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未在本行投资入股，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五）四川省凉山州大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 61,826 万元，法定代表人卓亚鹰，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凉山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公司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开发、工业、农业、城镇供水、发电、供电。关联企业：凉山彝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凉山州国有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凉山金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凉山绿州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盐源绿州储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会理绿帆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凉山

州拉拉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大凉山南红玛瑙有限责任公司、凉山州工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凉山工投矿冶开发有限公司、凉山州水电设计院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凉山州泸沽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凉山州益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会理市昌益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会理县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凉山州矿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凉山州润泽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凉山州大桥水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盐源县兴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冕宁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凉山州米市水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凉山交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德昌惠民光伏扶贫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企业未在本行投资入股。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六）宁南县红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8日，法定代表人为邓显明，注册资本为12,569.82万元，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邓显明，经营范围：水力发电。关联企业：四川省泸杉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凉山天蓝蓝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华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云南省宁蒗县泸沽湖女神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凉山州华明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雪宝冷库有限公司、四川弗润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凉山州众鑫金融仓储有限公司、普格西普电力有限公司、西昌泸山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西昌市泸山冷藏服务有限公司、西昌市泸山冷藏服务有限公司、凉山州泸山均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普格县光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等，除关联企业普格县光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外，其余关联企业均未在本行投资入股。与普格县光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提名本行董事。

（七）普格县光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9日，法定代表人为邓显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邓显明，经营范围：水力发电。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关联企业：四川省泸杉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凉山天蓝蓝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华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云南省宁蒗县泸沽湖女神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凉山州华明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弗润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四川雪宝冷库有限公司、凉山州众鑫金融仓储有限公司、普格西普电力有限公司、西昌泸山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西昌市泸山冷藏服务有限公司、西昌市泸山冷藏服务有限公司、凉山州泸山均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宁南县红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等，除关联企业宁南县红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外，其余关联企业均未在本行投资入股。与宁南县红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提名本行董事。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积极支持本行业务经营发展，支持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没有发生主要股东利用身份干预业务经营和重大人事任免的行为。

六、股东提名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改革要求撤销监事会，不再设监事。

报告期内，四川省凉山州大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名彭发国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宁南县红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普格县光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提名朱旭东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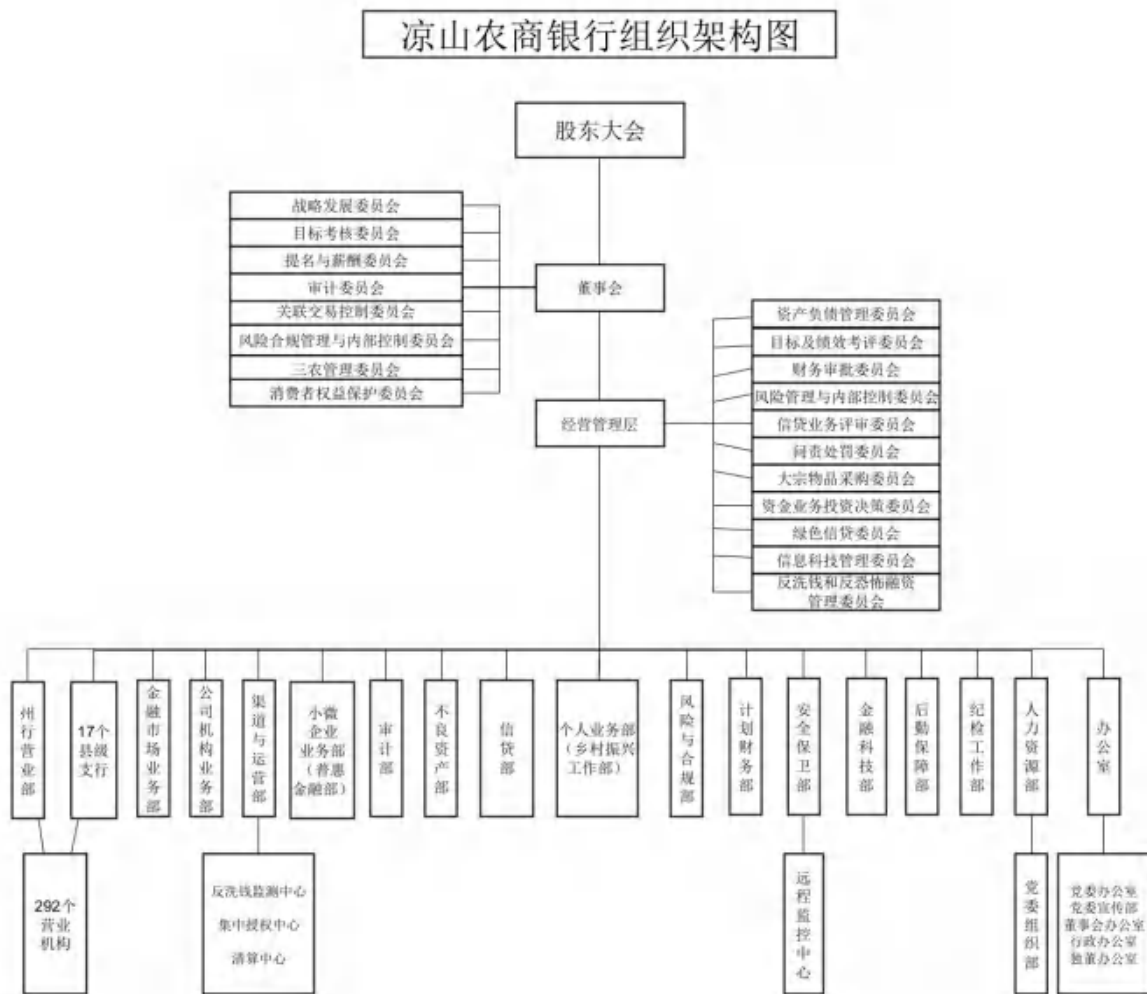
第七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本行通过不断深化改革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严格落实“党建入章”要求，把党的建设写入本行《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依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进一步推动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的深度融合，建立了科学全面的“三重一大”决策管理体制，结合新《公司法》及相关部门指导意见，目前已取消监事会和监事，构建起“党委会把关定向、股东会集体审议、董事会科学决策、审计委员会有效监督、高管层执行落实”的公司治理体系，确保各治理主体“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目标考核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三农”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8 个专委会。总行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安全保卫部、审计部、公司机构业务部、个人业务部、金

融科技部、渠道与运营部、信贷部、风险与合规部、不良资产部、金融市场业务部、纪检工作部、小微企业业务部、后勤保障部、营业部共 17 个职能管理部门。



二、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情况

一是本行已将党的组织领导写入公司章程，明确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二是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领导体制，确保党委在重大决策中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作用。三

是将清廉文化融入公司治理，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做到组织机构落实、人员到位、职责明确、监督严格。

三、股东会

（一）股东会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负责决定本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本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本行重大收购、回购股份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作出决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听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案；审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职权。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 年，本行共召开股东会 2 次，审议通过 12 项议案，审阅 7 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3 月 26 日，本行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3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97,031.34 万股，占本行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5.94%。会议以

现场方式表决通过了《补选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补选朱旭东、彭婷婷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5年6月24日，本行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26452.99万股，占本行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90%。会议以现场方式表决通过了《凉山农商银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凉山农商银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撤销凉山农商银行监事会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修改凉山农商银行章程的议案》《修改凉山农商银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改选凉山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11项议案。

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对以上2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会的组织召开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与决策权。

四、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绿色信贷战略、信息科技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股份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方案；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及质押等事项；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决定本行分支机构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本行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董事会各专委会会议事规则；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财务会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决定聘请或解聘为本行提供外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二）董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 11 人，其中执行公司事务董事 3 人（含职工董事 1 人），股东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4 人。董事的任职资格均通过金融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选聘程序及

董事会人数和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了4次董事会例会和7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对提交的59项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并执行。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目标考核委员会、“三农”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共8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7次，审议通过11项议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3次，审议通过4项议案；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1次，审议通过4项议案；风险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召开1次，审议通过8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召开1次，审议通过7项议案；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1次，审议通过2项议案；目标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审议通过2项议案；三农管理委员会召开1次，审议通过3项议案。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均能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相关事项的讨论决策和监督。股东董事均能积极配合本行做出主要股东承诺、关联方穿透识别等工作，充分发挥了股东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对监管规定的重大事项积极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建议并出具书面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外部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徐加根：主持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共计 14 次，出席临时董事会 7 次，董事会例会 4 次，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1 次，并积极参与本行组织的相关学习和调研。在本行工作期间，对本行相关议案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对相关议案未提出过反对意见。董事会未发现徐加根独立董事存在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郑可：主持召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共计 13 次，出席临时董事会 7 次，董事会例会 4 次，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1 次。在本行工作期间，对董事会和相关委员会讨论的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对相关议案未提出过反对意见。董事会未发现郑可独立董事存在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姜玉梅：主持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共计 14 次，出席临时董事会会议 7 次，董事会例会 3 次，年度股东会 1 次。在本行工作期间，对董事会和专委会讨论的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对相关议案未提出过反对意见。董事会未发现姜玉梅独立董事存在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吕先镛：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及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共计 4 次，出席临时董事会会议 7 次，董事会例会 4 次，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1 次。在本行工作期间，对董事会和专委会讨论的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对相关议案未提出过反对意见。董事会未发现吕先镛独立董事存在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五、监事会

（一）监事会职责

本行从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不再设立监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作为本行的监督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情况的发展战略，进行科学性的评估；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依法合规履行职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规定或本行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解任的建议；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

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根据需要，组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和专项审计；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本行财务和执行情况；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撰写评价报告，向股东会、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就年度审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末，本行监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股东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3 名。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末，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1 次，审议通过《凉山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等议案 10 项，审阅报告 24 项，通报监管意见 4 项。

（四）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下设 2 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

（五）监事履职情况

全体监事能够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本行最佳利益行事，从维护本行股东利益和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持续主动了解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按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出席监事会，对审议事项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负责任地发表意见并表决，较好地履行监督职责；能够切实履行专业性义务，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发挥自身专长，推动监事会科学决策；能够切实履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义务，坚持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推动本行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能够切实履行合规性义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贯彻执行股东会、监事会决议，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和监事会监督，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监督职责，推动和监督本行守法合规经营。未发现监事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行为。

（六）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 3 名外部监事均能做到诚信勤勉履职，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本行事务，按要求出席本行监事会、股东会、董事会相关会议，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实务经验，为本行

提出科学合理的发展建议，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截止 2025 年 6 月，外部监事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均为 100%，按要求参加或列席了监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

六、高级管理层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组成，根据董事会授权，主要负责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拟订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层成员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拟订本行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拟订资本管理规划、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次级债券方案；制订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与解聘；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金融监管部门、人民银行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二）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共 9 名，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其中 1 名副行长因工作调整于 11 月调离本行）。

报告期内，行长办公会共召开会议 21 次，审议通过《凉山农商银行 2026 年“开门红”指标任务分解方案》《“走千访万-春雨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方案》等重要议案 103 项。

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月
周荣强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1969 年 9 月
张弓	男	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1973 年 10 月
彭婷婷	女	职工董事	1988 年 9 月
肖笛	男	股东董事	1985 年 7 月
戴逢梁	男	股东董事	1989 年 12 月
朱旭东	男	股东董事	1970 年 5 月
彭发国	男	股东董事	1975 年 10 月
徐加根	男	独立董事	1969 年 10 月
吕先镔	男	独立董事	1964 年 1 月
郑可	女	独立董事	1983 年 10 月
姜玉梅	女	独立董事	1963 年 8 月
贺大斌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1977 年 3 月
尔古打龙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1975 年 9 月
何谦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1987 年 5 月
杨虹	女	董事会秘书	1986 年 8 月
张明跃	男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1975 年 11 月

马梦飞	女	风险与合规部总经理	1986年8月
曾 珀	男	审计部总经理	1977年1月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行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彭婷婷、朱旭东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任职资格2025年5月20日获得监管部门核准。

本行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股东会，表决同意撤销监事会，不再设立监事长及相关监事职务，并修改公司章程，本行修改公司章程事项2025年10月30日获得监管部门核准。

因工作原因，罗洪友、贺大斌辞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本行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股东会选举张弓、彭发国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任职资格2025年9月29日获得监管部门核准。

因工作原因，熊伟辞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秘书职务，经本行董事长提名，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例会聘任杨虹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2025年3月27日获得监管部门核准。

本行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聘任张弓为本行行长，其任职资格2025年10月28日获得监管部门核准。

（三）现任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周荣强 1969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报告期内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农业银行苍溪县支行纪委

书记、副行长；苍溪县信用联社党委委员、主任；青川县信用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会计运营部副主任；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乐山办事处党委委员、副主任；甘孜州联社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弓 1973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报告期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历任翠屏农商银行副行长、行长，夹江农信联社理事长，泸州农商银行行长，自贡农商银行董事长。

彭婷婷 1988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报告期内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职工董事。历任凉山农商银行鹿厂分社客户经理、凉山农商银行航天支行综合柜员、凉山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

肖笛 1985年7月出生，金融学硕士学历，报告期内任会理县瑞鑫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本行股东董事。历任北京印尼富汇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投资经理，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担任对公授信审查、市场推广经理、高级产品经理、支行副行长等职务，北京奇点领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公司西南区执行董事。

戴逢梁 1989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报告期内任四川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本行股东董事。历任润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高级业务经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业务经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经理；四川纳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四川纳毕能矿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四川省南部红岩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朱旭东 1970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报告期内任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财务部主任，本行股东董事。历任凉山州盐源县卫城镇任党委副书记，中共盐源县委宣传部任副部长、党组副书记，四川渝成制鞋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经理。

彭发国 1975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报告期内任四川省凉山州大桥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本行股东董事。历任四川省宁南县地税局副局长，四川省西昌市国资局副局长、局长，四川省西昌市财政局副局长。

徐加根 1969年10月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报告期内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本行独立董事。兼任四川财经职业学院金融学院特聘院长、江西恒邦财产保险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石化湖北化肥厂助理工程师；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扬州市广陵区政府金融办副主任；四川创新科技金融研究院副院长。

郑可 1983年10月生，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报告期内任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本行独立董事，兼任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咨询部董事。历任CCDI中建国际城市发展咨询事业部市场拓展部担任研究员；易居中国房地产研究

院杭州事业部研展部任研究员。

吕先镔 1964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非执业会员。报告期内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本行独立董事，兼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家的独立董事。历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任西南财经大学审计处长、会计学院教授；任四川省教育审计学会会长、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姜玉梅 1963年8月出生，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报告期内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研究院执行院长，本行独立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委、省政府法律顾问，成都仲裁委员会委员；兼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依米康股份有限公司3家企业的独立董事，天府银行外部监事。历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系副教授、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现研究生院）副主任、博士生导师；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执行院长；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

（四）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周荣强 本行董事长，请参阅上文（董事主要工作经历）中周荣强主要工作经历。

张弓 本行行长，请参阅上文（董事主要工作经历）中

张弓主要工作经历。

贺大斌 197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报告期内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德昌县信用联社信息统计股副股长、营业部副主任、主任助理、信贷财务股股长、办公室主任；西昌市信用联社副主任；雷波县信用联社纪委书记；凉山州信用联社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小微企业金融部总经理；凉山农商银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尔古打龙 1975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报告期内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凉山州中心支行合作金融机构管理科、金融机构管理科、工会办公室（副主任）、国库科（副科长）、外汇管理科（副科长）、内审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兼任党办、后勤服务中心主任）、凉山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任昭觉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

何 谦 1987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报告期内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攀枝花分行阳光骊景支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攀枝花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资阳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

杨 虹 1986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报告期内任本行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历任美姑县信用联社团总支支部书记、凉山农商银行办公室综合文秘、主任助理、副主任。

张明跃 1975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报告

期内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历任凉山州联社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凉山农商银行运行管理部副总经理；凉山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凉山农商银行航天支行副行长；凉山农商银行会计运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凉山农商银行渠道运营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

曾 珀 197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报告期内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历任凉山州联社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纪检监察保卫部总经理，凉山农商银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安全保卫部总经理。

马梦飞 198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报告期内任本行风险与合规部总经理。历任凉山农商银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八、本行薪酬管理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共有在岗职工2095人，30岁（含）以下占比26.98%，30-40岁（含）占比42.14%，40-50岁（含）占比17.04%，50岁以上占比13.84%；全日制研究生占比0.7%、本科占比29.85%、专科占比39.14%、高中及以下占比30.31%。

（二）薪酬政策及薪酬管理情况

1.薪酬管理机构及决策程序政策。本行根据管理需要建立了薪酬管理组织架构。最高决策机构为本行股东会，负责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

制定落实具体薪酬绩效方案，营造公开透明、审慎稳健的薪酬考评文化。

2.本行年度薪酬总量和薪酬（津贴）结构分布，主要包括固定薪酬（津贴）、绩效薪酬及福利性收入。

3.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本行不断强化薪酬制度建设，考核指标涵括经营效益、风险管理、合规服务、工作质效、工作纪律、党建、党风廉政、发展转型、社会责任类等9类指标，并全面实施产品计价制。报告期内，本行经济效益、风险管理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未有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4.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将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纳入延期支付对象。根据延期支付对象职务职级和岗位划分不同计提比例，按年提取，在提取后的3年内分别按30%、35%和35%按年兑付。报告期内，延期发放薪酬金额5,820.33万元，延期支付金额2,574.19万元，追索扣回金额10.72万元。

5.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薪酬情况。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合计50人，税前薪酬（津贴）总额为2,114.89万元，其中，董事税前薪酬(津贴)总额为267.58万元，监事税前薪酬（津贴）总额为88.46万元，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税前薪酬总额为

1,758.85 万元。

6.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本行年度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落实。报告期内，本行经济效益、风险管理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薪酬方案执行与考核结果保持一致。

7.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核定的工资总额及本行薪酬方案进行发放，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九、部门设置和派出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按照“前台、中台、后台”分离，专业、高效、制衡的原则，设置相关职能部门，现共有公司机构业务部、金融市场业务部、渠道与运营部、小微企业业务部、个人业务部、信贷部、不良资产部、审计部、计划财务部、营业部、风险与合规部、金融科技部、后勤保障部、安全保卫部、纪检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等 17 个职能部门。

本行无派出机构。

十、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各层级机构 292 家，其中总行 1 家（总行营业部），分行 291 家，一级支行 17 家、二级支行 27 家，分理处 247 家（含简易网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下辖机构数量
1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西昌市三岔口东路470号	1
2	西昌支行	四川省西昌市胜利南路290号	34
3	川兴支行	四川省西昌市川兴镇新农村1组	0
4	兴胜分理处	四川省西昌市礼州镇德胜村1组	0
5	礼州支行	四川省西昌市礼州镇苏祁社区新兴街	0
6	月华分理处	四川省西昌市礼州镇红旗村3组	0
7	琅环分理处	四川省西昌市琅环镇琅环村3组	0
8	六和支行	四川省西昌市安宁镇机场路三段254号	0
9	太和支行	四川省西昌市太和镇太康社区2组	0
10	樟木分理处	四川省西昌市樟木箐镇字库村3组	0
11	小庙分理处	四川省西昌市迎宾路16号	0
12	四二零分理处	四川省西昌市机场路一段10号	0
13	农贸市场分理处	四川省西昌市凯乐路80号	0
14	马道分理处	四川省西昌市马道街道办事处马道南路100号	0
15	黄联分理处	四川省西昌市黄联关镇黄联村6组	0
16	黄水分理处	四川省西昌市黄联关镇黄水塘村8组	0
17	西溪分理处	四川省西昌市安哈镇西溪新街3号	0
18	阿七分理处	四川省西昌市阿七镇阿七村六组	0
19	高枳支行	四川省西昌市三岔口东路470号附1号	0
20	建昌路分理处	四川省西昌市航天大道东延线鹭洲威尼斯半岛B区5幢1楼18、19号	0
21	大兴分理处	四川省西昌市大兴乡建新村5组	0
22	下西街分理处	四川省西昌市马水河街顺兴楼2号	0

23	海南分理处	四川省西昌市海南街道办事处岗瑶社区 2 组	0
24	西郊支行	四川省西昌市龙眼井街 69 号	0
25	宁远桥分理处	四川省西昌市宁远桥街	0
26	健康路分理处	四川省西昌市健康路南一段 166 号	0
27	四公里半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海河以南南山大道以北西郊乡瑶山村领地·蘭台府 10 幢地块 9 幢 1 层跃 2 层 1 铺、2 铺	0
28	河西支行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佑君镇香城社区 6 组	0
29	裕隆支行	四川省西昌市裕隆回族乡裕安路 56 号	0
30	高草分理处	四川省西昌市高草回族乡高草村 3 组	0
31	经久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经久乡钒钛产业园区经久生活广场商业中心 1 栋 1 层 03 铺	0
32	荞地分理处	四川省西昌市阿七镇白塔村 4 组	0
33	航天支行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正义南路 34 号	0
34	西客站支行	西昌市航天大道一段 371 号	0
35	白马分理处	四川省西昌市巴汝镇白马村 4 组	0
36	磨盘分理处	西昌市佑君镇磨盘村 4 组	0
37	冕宁支行	四川省冕宁县高阳街道西街 189 号	15
38	大桥分理处	四川省冕宁县大桥镇人民政府田坝村三组	0
39	富强分理处	四川省冕宁县石龙镇政鑫街 11 号	0
40	环城支行	四川省冕宁县高阳街道人民路 62 号	0
41	健美分理处	四川省冕宁县健美乡洛居村 3 组	0
42	漫水湾分理处	四川省冕宁县漫水湾镇航天路 85 号	0
43	泸沽支行	冕宁县交通北路金河湾商业综合体 1-14 至 1-17	0

44	宏模分理处	四川省冕宁县宏模镇吴海北街 76 号	0
45	里庄分理处	四川省冕宁县里庄镇里庄街 55 号	0
46	回龙分理处	四川省冕宁县若水镇新街 7 号	0
47	锦屏分理处	四川省冕宁县锦屏镇二寺营村正街 16 号	0
48	河边分理处	四川省冕宁县河边镇新安村新白街 88 号	0
49	彝海分理处	四川省冕宁县彝海镇人民政府彝海村一组	0
50	解放路支行	四川省冕宁县高阳街道长征西路 6 号	0
51	复兴支行	四川省冕宁县复兴镇巨龙社区滨河路 19 号	0
52	沙坝分理处	四川省冕宁县漫水湾镇正街 58 号	0
53	德昌支行	四川省德昌县德州街道育才路二段 50 号、52 号、54 号	17
54	乐跃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乐跃镇红星村 2 组 146 号	0
55	滨河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德州街道香城大道一段 2 至 100 号（双号）美程凤凰城 9 栋 1 层 5 号、6 号、7 号、8 号	0
56	巴洞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巴洞镇红旗村 8 组 82 号	0
57	方家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德州街道西宁街东段 124 号、126 号、128 号	0
58	阿月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麻栗镇阿月村 6 组 61 号	0
59	新华街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德州街道新华街东段 141 号	0
60	永郎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永郎镇可郎街 67 号	0
61	热河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热河镇热水场 106 号	0
62	茨达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茨达镇新胜村民胜二小组	0
63	金沙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金沙傈僳族乡观音堂村常家湾组 66 号	0
64	锦川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永郎镇四向树街 66 号	0

65	六所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昌州街道六所社区 10 组 53 号	0
66	麻栗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麻栗镇民主村 2 组 55 号	0
67	老碾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永郎镇老碾街 39 号	0
68	王所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德州街道香城大道三段 207 号	0
69	五一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德州街道交通路南段 193 号、 195 号、197 号、199 号、201 号、203 号	0
70	黑龙潭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黑龙潭镇大湾村 2 组 20 号	0
71	会理支行	四川省会理市顺城东路 116 号	26
72	益门支行	四川省会理市益门镇益门街 219 号	0
73	鹿厂支行	四川省会理市鹿厂镇中街 98 号	0
74	杨家坝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木古镇新桂村 1 组	0
75	新发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新发镇新铺子村 1 组	0
76	彰冠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彰冠镇魁阁村 8 组	0
77	矮郎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小黑箐镇矮白沙村 4 组 64 号	0
78	木古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木古镇建政村 3 组	0
79	通安支行	四川省会理市通安镇四方街社区 2 组	0
80	富乐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彰冠镇富乐街 22 号	0
81	普隆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新安傣族乡普隆村 1 组	0
82	绿水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绿水镇坪庄村 1 组	0
83	黎洪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绿水镇黎马村 1 组	0
84	黎溪支行	四川省会理市黎溪镇黎溪街 114 号	0
85	镍矿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关河镇力河村 2 组 110 号	0
86	关河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关河镇关河村 1 组 84 号	0
87	树堡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树堡乡树堡村 7 组	0
88	仓田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六华镇仓田村 3 组	0
89	云甸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云甸镇云兴村 1 组	0
90	建设路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建设路 669 号	0

91	老街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迎宾大道 180、182 号	0
92	守府东路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守府东路 159、161、165 号	0
93	果元支行	四川省会理市金带路 219、221、223 号	0
94	大卷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城南社区 11 组	0
95	会川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会川路 28、30、32 号	0
96	太平支行	四川省会理市太平镇太平社区 2 组 295 号	0
97	鱼鲊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黎溪镇鱼鲊村 5 组	0
98	会东支行	四川省会东县金江街道金江路二段 165 号	21
99	小岔河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金江街道水帘巷东段 93 号	0
100	广场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金沙街道满银路东段 73 号	0
101	铁柳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铁柳镇铁柳上街 156 号	0
102	堵格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堵格镇堵格社区 1 组	0
103	嘎吉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嘎吉镇嘎吉街 210 号	0
104	姜州支行	四川省会东县姜州镇通会路 61 号	0
105	大崇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大崇镇大崇社区 4 组	0
106	新云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鲹鱼河镇新云村 5 组	0
107	洛佐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洛佐乡洛佐村 2 组	0
108	铅锌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铅锌镇油房村 3 组	0
109	松坪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松坪镇吉兆卡村 1 组	0
110	新街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新街镇新街村 4 组	0
111	发箐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满银沟镇大坪村 3 组	0
112	淌塘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淌塘镇老君洞村 8 组	0
113	鲁吉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鲁吉镇鲁吉村 1 组	0
114	小坝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姜州镇大屯村 2 组	0
115	农贸街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政通路明阳文苑 3 幢 2 单元 1 层 14B 号	0

116	顺河街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会东镇三鑫路北一段 25 号	0
117	新区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鱼城街道金叶街 56 号	0
118	江西街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江西街乡红果村 4 组	0
119	野租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野租乡上野租村 1 组	0
120	宁南支行	四川省宁南县宁远镇石牌坊路 14 号	11
121	中心街分理处	四川省宁南县宁远镇中心街 50 号	0
122	披砂支行	四川省宁南县宁远镇宁府路西段 34 号	0
123	俱乐分理处	四川省宁南县俱乐镇中心村 2 组	0
124	松新分理处	四川省宁南县松新镇三岔河街 89 号	0
125	幸福分理处	四川省宁南县幸福镇月塘村 3 组	0
126	华弹分理处	四川省宁南县华弹镇金华社区	0
127	大同分理处	四川省宁南县大同镇新场村 1 组	0
128	西瑶分理处	四川省宁南县西瑶镇拉落村 1 组	0
129	山王庙分理处	四川省宁南县竹寿镇老街 55 号	0
130	白鹤滩分理处	四川省宁南县白鹤滩镇金鹤社区秋兰街 84 号	0
131	跑马分理处	四川省宁南县跑马镇湾子村 1 组	0
132	盐源支行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盐井街道润盐东街 390 号	20
133	顺城街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盐井街道柏兴路 28 号 1 单元 5 号、6 号、7 号	0
134	金河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金河镇温泉村 2 组	0
135	树河支行	盐源县树河镇中街 81 号	0
136	平川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平川镇沿河下街 97 号	0

137	梅雨分理处	四川省盐源县梅雨镇顺城路 136 号附 1、3 号	0
138	白乌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 2 组	0
139	泸沽湖分理处	盐源县泸沽湖镇格姆西路 52 号	0
140	双河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润盐镇五洞桥 村一组	0
141	盐井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盐井街道金果 街 36 号	0
142	中兴街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盐井街道中兴 街 293、295 号	0
143	果场路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盐井街道果场 路 232 号	0
144	藤桥分理处	盐源县藤桥乡	0
145	卫城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卫城镇福兴街 38 号	0
146	政府街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盐井街道政府 街盐府壹号 12 栋 1 层 9 号、10 号、11 号、 23 号、24 号、25 号	0
147	下海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龙塘镇下海村 六组	0
148	田湾分理处	盐源县田湾乡沿江村 5 组 59 号	0
149	长柏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长柏镇长柏村 3 组	0
150	沃底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沃底乡大湾子 村 4 组	0
151	甲米分理处	四川省盐源县甲米镇水箭坪村 1 组	0
152	官地分理处	四川省盐源县官地镇箴丝萝村 2 组 15 号	0
153	木里支行	木里县乔瓦镇荣林路 8 号	20

154	东朗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东朗乡绒佐村绒佐组（东朗乡人民政府）	0
155	博窝分理处	博窝乡坑古村坑古组	0
156	宁朗分理处	宁朗乡甲店村拉根娃组	0
157	后所分理处	木里县后所乡田坝子村	0
158	卡拉分理处	木里县卡拉乡卡拉村	0
159	李子坪分理处	木里县乔瓦镇扎昌街 20 号	0
160	唐央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唐央乡普尔村瓦朗组（唐央乡人民政府）	0
161	水洛分理处	木里县水洛乡平翁村	0
162	桃坝分理处	木里县桃坝乡桃坝村	0
163	西秋分理处	木里县西秋乡西秋村	0
164	芽租分理处	木里县芽租乡热地村	0
165	白碉分理处	木里县白碉乡白碉村	0
166	博科分理处	木里县博科乡博科村	0
167	博瓦分理处	木里县乔瓦镇龙钦街	0
168	东子分理处	木里县东子乡然面村	0
169	俄亚分理处	木里县俄亚乡俄亚大村	0
170	扎昌分理处	木里县乔瓦镇扎昌街 212 号	0
171	雅砻江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雅砻江镇政府	0
172	沙湾分理处	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沙湾乡麻窝村八一组（沙湾乡人民政府）	0
173	牦牛坪分理处	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牦牛坪乡叶村中村组（牦牛坪乡人民政府）	0
174	普格支行	四川省普格县中心街 31 号	9
175	小兴场分理处	四川省普格县夹铁镇阿木村阿木组 1 号	0

176	西洛分理处	四川省普格县西洛镇洛莫村6组集市街1号	0
177	螺髻山支行	四川省普格县螺髻山新建二环路156号	0
178	普乐分理处	四川省普格县普基镇新建南路380号	0
179	洛乌沟分理处	四川省普格县花山镇联合村10组2号	0
180	耿底分理处	四川省普格县荞窝镇安木脚村6组259号	0
181	吉乐分理处	四川省普格县日都迪萨镇团结村1组	0
182	五道箐分理处	四川省普格县五道箐乡采洛洛博村1组	0
183	刘家坪分理处	四川省普格县刘家坪乡刘家坪村1组	0
184	昭觉支行	四川省昭觉县新城镇解放路22号	14
185	谷克德分理处	四川省昭觉县解放沟镇解放村2组	0
186	解放分理处	四川省昭觉县三岔河镇姐把哪打村洒拉地坡街1号	0
187	四开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四开镇四开社区1组	0
188	竹核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竹核镇木渣洛村4组	0
189	比尔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州昭觉县比尔镇阿硕古普村古普社	0
190	塘且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俄尔镇以火补且村3组169号	0
191	且木分理处	四川省昭觉县日哈乡5号	0
192	城北分理处	四川省昭觉县新城镇新街1号	0
193	新城支行	四川省昭觉县新城镇交通路10号、12号	0
194	普诗分理处	四川省昭觉县普诗乡玄生坝村	0
195	地莫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地莫镇二五村3组	0

196	古里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古里镇阿尼米村龙沟街 92 号	0
197	庆恒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庆恒乡庆恒村巴克苦社	0
198	库依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比尔镇洛洪甲古村瓦西社	0
199	布拖支行	四川省布拖县特觉下街 37 号	10
200	普提分理处	四川省布拖县普提下街 168 号	0
201	木尔分理处	四川省布拖县嘎子街南段 93 号	0
202	拖觉分理处	四川省布拖县拖觉镇街道	0
203	交际河分理处	四川省布拖县龙潭镇街道	0
204	衣某分理处	四川省布拖县俄里坪镇洛底村 2 组 32 号	0
205	西溪河分理处	四川省布拖县乐安镇补特村 6 组 145 号	0
206	地洛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布拖县地洛镇桥边村 7 组 89 号	0
207	乌依分理处	四川省布拖县乌依乡乌依村 1 组	0
208	包谷坪分理处	四川省布拖县包谷坪乡人民政府	0
209	委只洛分理处	四川省布拖县委只洛乡政务中心	0
210	金阳支行	金阳县北街 44 号	10
211	派来分理处	四川省金阳县派来镇派来街	0
212	天台分理处	四川省金阳县天地坝镇北街 126 号	0
213	甲依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金阳县甲依乡人民政府	0
214	对坪分理处	四川省金阳县对坪镇	0
215	南瓦分理处	四川省金阳县南瓦镇	0
216	洛觉分理处	金阳县洛觉乡 1 村 1 组	0
217	芦稿分理处	四川省金阳县芦稿镇街道 842 号	0

218	红联分理处	四川省金阳县红联乡乡政府	0
219	基觉分理处	四川省金阳县基觉乡人民政府	0
220	青松分理处	四川省金阳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0
221	美姑支行	四川省美姑县美中路 8 号	15
222	井叶特西分理处	四川省美姑县井叶特西乡特西村 1 组	0
223	峨曲古分理处	四川省美姑县峨曲古乡峨曲古街	0
224	依果觉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依果觉乡依果觉街道 252 号	0
225	拉木阿觉分理处	四川省美姑县拉马镇罗布采嘎村 6 组	0
226	觉洛分理处	四川省美姑县觉洛乡觉洛街	0
227	龙窝分理处	四川省美姑县龙窝乡龙窝街	0
228	牛牛坝分理处	四川省美姑县牛牛坝乡牛牛坝街	0
229	美中路分理处	四川省美姑县美中路	0
230	佐戈依达分理处	四川省美姑县新桥镇斯干千村依达街 63 号	0
231	巴普分理处	四川省美姑县美北路 31 号	0
232	候播乃拖分理处	四川省美姑县候播乃拖镇拉呷街 29 号	0
233	柳洪分理处	四川省美姑县柳洪乡柳洪街	0
234	洛俄依甘分理处	四川省美姑县洛俄依甘乡洛俄依甘街	0
235	洒库分理处	四川省美姑县洒库乡洒库村 6 组	0
236	合姑洛分理处	四川省美姑县合姑洛乡洛觉村 2 组	0
237	雷波支行	四川省雷波县锦城镇东环路 11 号	18
238	商场分理处	四川省雷波县锦城镇老街 84 号	0
239	卡哈洛分理处	四川省雷波县卡哈洛乡羿子村	0
240	雷池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瓦岗镇嘎窝村 1 组	0
241	西宁分理处	四川省雷波县西宁镇	0

242	海湾分理处	四川省雷波县锦城镇新街 32 号	0
243	渡口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渡口镇糖房村 1 组	0
244	永盛分理处	四川省雷波县永盛镇新建村 1 组	0
245	红旗分理处	四川省雷波县脐橙大道与民生北路交汇处国 盛城市广场 5 栋 1 单元 1 层 5-A-01 号至 5-A-04 号、5-A-09 号至 5-A-12 号	0
246	八寨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马颈子镇西苏 角村 3 组	0
247	黄琅分理处	四川省雷波县黄琅镇三海村 6 组	0
248	汶水分理处	四川省雷波县汶水镇汶水村 1 组下街 16 号	0
249	山棱岗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山棱岗乡田坝 村 2 组	0
250	上田坝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上田坝镇上兴 寨子村上田坝组	0
251	柑子分理处	四川省雷波县柑子乡鸡心巢村 1 组 1 号	0
252	正街分理处	四川省雷波县锦城镇水巷街 3 号	0
253	莫红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莫红乡觉吉村 2 组	0
254	顺河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渡口镇顺江村 1 组	0
255	桂花分理处	四川省雷波县桂花乡大坪村二坪组	0
256	喜德支行	四川省喜德县文化路东段 95 号	9
257	两河口分理处	四川省喜德县两河口镇镇机关 52 号	0
258	桃源分理处	四川省喜德县红莫镇正街 23 号	0
259	冕山分理处	四川省喜德县冕山镇祥和路 14 号	0
260	光明分理处	四川省喜德县光明镇商业街 1 号	0
261	鲁基分理处	四川省喜德县鲁基乡政府	0

262	米市分理处	四川省喜德县米市镇正街	0
263	尼波分理处	四川省喜德县尼波镇尼波西街 20 号	0
264	沙马拉达分理处	四川省喜德县沙马拉达乡政府综合楼	0
265	洛哈分理处	四川省喜德县洛哈镇人民政府	0
266	越西支行	越西县越城镇新大街南段 136 号	16
267	保安分理处	四川省越西县保安乡梨花村	0
268	乃托分理处	越西县乃托镇火车站	0
269	书古分理处	越西县书古镇勒品村 3 组	0
270	北街分理处	四川省越西县越城镇新大街北段 41 号	0
271	大瑞分理处	四川省越西县大瑞乡光明街 110 号	0
272	新民分理处	越西县新民镇顺城街 81 号	0
273	中所分理处	越西县中所镇新大街 214 号	0
274	城关支行	越西县越城镇北大街 55 号	0
275	尔足分理处	越西县尔足乡	0
276	普雄支行	越西县普雄镇青年路 1 号	0
277	拉普分理处	越西县拉普镇拉普村拉普街	0
278	贡莫分理处	越西县贡莫乡政府	0
279	南街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越西县越城镇零关大道新大街南段 156 号	0
280	依洛分理处	越西县依洛地坝镇依洛村红兴 1 组	0
281	铁西分理处	四川省越西县尔觉镇如阿底村	0
282	申果庄分理处	四川省越西县申果庄乡人民政府	0
283	甘洛支行	四川省甘洛县新市坝镇团结南街 234 号	9
284	留里分理处	四川省甘洛县新市坝镇团结南街 426 号	0
285	团结分理处	四川省甘洛县新市坝镇团结北街 68 号	0
286	岩润分理处	四川省甘洛县新市坝镇团结北街 105 号	0
287	田坝分理处	四川省甘洛县田坝镇滨河路	0

288	吉米分理处	四川省甘洛县吉米镇色达村色达组	0
289	斯觉分理处	四川省甘洛县斯觉镇格布村洛什组	0
290	海棠分理处	四川省甘洛县海棠镇海棠村3组	0
291	嘎日分理处	四川省甘洛县嘎日乡阿渣尔吉村2组56号	0
292	玉田分理处	四川省甘洛县玉田镇永久村党群服务中心	0

十一、本行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在省农商行党委坚强领导下，在人行凉山州分行、凉山金融监管分局等监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构，严格遵守法律、监管法规，不断提高信息透明度，以充分保障广大股东权益，确立股东大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地位，明确党委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本行通过提高公司治理执行效率，完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决策合法、科学与公正，公司治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第八节 社会责任报告

2025年，本行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在助力乡村振兴、发展绿色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彰显了地方金融主力军的责任与担当。

一、普惠金融服务

（一）深耕“三农”沃土，助力乡村振兴。一是聚焦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加大信贷资源倾斜力度，全方位满足“三农”领域多元化融资需求。2025年，全行累计发放涉农贷款382.27亿元，较同期多投放31.20亿元，金融支撑作用持续凸显。二是坚持普惠让利导向，持续优化利率定价机制，主动向广大涉农经营主体减费让利，切实降低“三农”融资成本，2025年，全行涉农贷款加权利率3.58%，较上年下降46BP，以金融活水精准赋能乡村全面振兴。

（二）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工作要求，紧盯脱贫户等重点群体，持续加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力度，提升金融服务可及性，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2025年以来，本行累计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1.97万户、9.09亿元；截至12月末，在贷笔数6.03万户，贷款余额26.12亿元。通过强化金融帮扶长效机制建设，聚焦脱贫地区产业发展与群众稳定增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二、绿色金融服务

本行将绿色金融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重点支持新能源、节能环保、生态治理等绿色产业。累计支持雅砻江扎拉山风电、木里卡基娃光伏等39个新能源项目新建、续建，投放绿色贷款60.46亿元，为凉山经济社会绿色转型注入“金融绿能”。

三、社会责任担当

2025年,累计发放CD级危房及土坯房改造贷款3.99亿元,惠及2796户农户,占全州银行业贷款80%以上;累计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10.65亿元,惠及7.2万名家庭困难大学生,贷款发放户数占全州总量的77%;同时启动“青禾逐梦奖学金”,专项设立90万元奖学金,面向家庭困难优秀在校大学生,按4500元/人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通过“奖贷联动”模式,助力贫困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通过“以购代捐”、慰问等形式捐赠(物资)47.21万元;助力提升凉山文旅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先后参与“凉山彝族火把月”“西昌邛海开海节”“西昌邛海湿地马拉松赛”“2025-2026年四川省城市足球联赛”等文旅活动宣传220万元。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压实主体责任

本行董事会是消保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消保工作的最终责任。制定消保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确保公平对待金融消费者。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指导和督促消保工作相关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审议消保战略、政策和报告。将消保工作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列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2024-2026年战略发展和资本规划议案》,制定消保委员会2025年工作计划,全面统管、全域推进消保工作。

(二) 完善制度体系, 规范操作流程

一是修订和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客户

投诉处理管理办法》《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金融营销宣传和信息披露、查询管理办法》《金融消费者风险等级评估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确保消保工作有章可循；二是建立覆盖现场与非现场渠道的客户诉求标准化处理机制，由消保牵头部门实行闭环管理。针对消保服务热线、消保管理系统以及监管部门转办等非现场渠道提交的投诉，实行“受理—核查—处置—问责—回访”全流程标准化管理；针对客户在营业厅、办公楼现场反映的诉求、投诉或矛盾纠纷，执行“首问负责—快速隔离—及时安抚—现场处置”的快速响应机制。三是将消保审查嵌入产品研发、营销宣传、合同文本制定等前端环节，从源头防范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以完善的内部机制建设强化消保投诉管理控。

（三）强化投诉管理，提升化解实效

2025年期间，本行累计收到各渠道投诉299件次，办结299件次，办结率100%，其中：凉山金融监管分局转办投诉81件次、金融消保平台投诉62件次、省行转办投诉34件次、客户来电投诉116件次，信访局转办投诉6件次。

五、员工发展与关爱

一是加强人才培育，提升队伍能力水平。突出精准化培训。针对性组织全行2000余人次各岗位人员培训269期。二是强化实战化练兵。推动“东中部”与安宁河流域人员交流，选派26人交叉互派，推进地区间支行协同发展；选派24名业务骨干到省行、州行或金监人行跟班学习、顶岗锻炼，进一步培养实践能力和

综合素质。三是关注员工身心健康。组织全行干部员工健康体检2490人次，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党员123人次；落实员工省行大病救助政策，申请大病补充医疗保险250笔，121.94万元。

第九节 “三农”金融服务专题报告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末，凉山农商银行涉农贷款余额534.47亿元，较年初净增60.84亿元，增速12.85%，高于全州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平均增速0.72个百分点。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307.01亿元，较年初净增37.78亿元，增速14.03%，高于全行各项贷款（不含贴现）增速1.76个百分点。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聚焦重点领域，激活三农内生动力。一是全力保障粮食安全金融需求，严格落实国家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要求，将“天府粮仓”建设作为信贷支持重中之重，加大对粮食种植、家庭农场、粮食收储加工等客户的信贷投放。截至2025年12月末，凉山农商银行粮食重点领域贷款余额21.80亿元，较年初净增5.47亿元，增速33.49%，高于全州法人银行机构粮食重点领域贷款增速0.71个百分点，为凉山州粮食生产安全提供了坚实金融保障。二是结合区域“10+3”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果蔬贷”等定制化产品，通过提高授信额度、降低贷款利率、优化审批时效，配套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等方式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19万户，贷款余额14.81亿元，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二）深化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农户信贷可获得感。一是延续开展新一轮“整村推进”工作，结合农户生产经营现状、融资需求变化，将农户划分为“宣传续期、进村更新、入户调查”三类，推进存量授信客户续贷服务，保障农户生产资金连续性；针对产业大户提升授信额度，满足规模化经营融资需求；加大首贷客户培育力度，积极开展新增授信。截至2025年末，凉山农商银行农户用信户数达43.75万户，授信覆盖率50.53%，较年初净增2.66万户，农户小额信用贷用信户数达24.71万户，贷款余额252.80亿元，较年初净增35.86亿元。二是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提升农村群众金融素养与信用意识。健全信用激励约束机制，截至2025年末，累计评定信用乡（镇）57个、信用村478个，对信用户实施贷款差异化优惠。开展精准信用救助，识别9156户非恶意逾期失信农户，为7541户重新评级授信3.13亿元，实际用信2.68亿元，助力农户恢复信用、恢复生产，夯实农村信用根基。三是以让利践行普惠金融初心。针对存量客户集中开展利率下调专项行动，为7873户脱贫户、24167户普通农户，共计下调26.8亿元下调贷款利率。

（三）深化脱贫人口金融服务，筑牢底线防线。一是聚焦脱贫户及监测户开展评级授信，创新推出“脱贫小贷+小额农贷”组合模式，对有产业、有意愿的易返贫人口做到“应贷尽贷”，切实避免因缺生产资金返贫。二是建立脱贫小贷专项风控机制，

通过专人管理、定期回访、动态监测等方式实时跟踪贷款资金使用情况，提前开展还款提醒，及时落实财政贴息申报，确保贷款合规使用按期归还。截至2025年末，凉山农商银行年累计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1.97万户、9.09亿元，占全州投放总额的86.78%，在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客户6.03万户，贷款余额26.12亿元，规模位居全州同业首位。

（四）深化渠道建设，构建基层普惠金融服务网络。通过设立“金融+政务+村务+电商+民生+物流”六位一体的农综站，提供便利的金融服务、政务服务、生活缴费、农村电商、物流快递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截至2025年末，全行布放助农取款点2546个，建成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376个，融合政务、人社、物流、保险等多元业务，打造“村口能办、就近可办”的综合服务平台。

（五）聚焦民生改善，全方位提升农户幸福感。聚焦农户宜居需求，推出期限长达十年、还款方式灵活多样的乡村振兴农房改造贷款，推动系列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落地见效。2025年末，年累计发放农房改造贷款3.99亿元，投放规模占全州同业的80%，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和美乡村建设。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加大“三农”信贷精准投放。聚焦粮食安全底线，全面支持“天府粮仓”凉山片区建设，加大对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种业基地、粮食加工流通等领域的信贷支持，确保粮食重点领域信贷投放持续增长。聚焦脱贫地区、11个乡村振兴重点

帮扶县信贷投放，确保重点区域贷款余额持续增长。

（二）大力支持和美乡村建设。聚焦政府统规统建的农房加固、翻新、新建等项目，坚持“一县一策、批量推进”原则，结合全域实际制定专属适配金融服务方案，精准对接农户住房改善需求，推动适配产品落地见效，助力农户实现宜居宜业，支撑和美乡村建设系列项目稳步推进。

（三）推动金融服务与“6+8”特色产业发展同频共振。开展全维度产业调研，组织专人深入各县市、各产区，摸清“6+8”特色产业布局、产业链短板及经营主体需求，绘制精准金融服务图谱；创新金融产品，破解产业融资痛点堵点，延伸服务链条，实现产业全周期赋能，推动金融活水精准滴灌特色产业全链条，助力构建“产业兴、农民富、乡村美”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四）持续推动金融助力地方教育振兴工作。聚焦家庭困难大学生群体，依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精准对接学子就学资金需求，简化办理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助力困难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持续开展“青禾逐梦奖学计划”，激励学子勤学奋进，践行金融社会责任，传递金融温情。

（五）持续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响应国家方针政策，持续用好帮扶小贷政策，精准对接脱贫人口生产生活信贷需求；通过加强信贷质量动态监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客群征信意识培育，确保信贷资金放得出、收得回、有效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第十节 小微金融服务专题报告

一、2025 年小微金融服务工作情况

(一) 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情况。一是完成普惠小微“两增”目标。报告期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38.65 亿元、增速均高于各项贷款增速（不含贴现）6.82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贷款户数净增 6673 户。二是加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报告期末，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余额 109.52 亿元，5.71 万户，较年分别增加 23.64 亿元，户数增加 7.36 万户。三是逐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 2024 年末下降 50BP。四是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资产质量。报告期末，普惠小微贷款不良率 1.87%，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不含贴现）0.39 个百分点。五是逐步提升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占比。报告期末，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不含贴现）比例 19.34%，较年初提升 1.11 个百分点。

(二) 坚守定位指标完成情况。报告期末，本行 6 项核心指标均已达标。一是各项贷款占资产比例为 55.78%，高于监管标准 5.78 个百分点。二是新增可贷资金用于当地比例 99.98%，高于监管标准 29.98 个百分点。三是大额贷款占比 16.14%，控制在监管要求的 30% 范围内。四是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83.29%，高于监管标准 3.29 个百分点。五是涉农与小微企业贷款增速 13.70%，高于各项贷款（不含贴现）平均增速 0.95 个百

分点。六是普惠型农户贷款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扣除重复部分）增速 15.70%，高于各项贷款（不含贴现）平均增速 3.43 个百分点。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聚焦政策导向与监管要求，确保普惠金融任务全面达成。紧密围绕国家及监管部门关于普惠金融的最新部署，特别是对《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深化落实要求。本年度将精准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投放力度，确保完成各项量化指标。着力优化信贷定价管理，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同时持续改善信贷结构，扎实推进“保量、稳价、优结构”目标，全力助推地方实体经济稳健运行与产业升级。

（二）深化走访对接与精准服务，强化金融支持实体实效。依托并深化“小微融资协调机制”及“走千访万”常态化工作成果，提升需求响应的精准性与时效性。重点加强对民营经济、小微市场主体、“三农”领域，以及“专精特新”、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等关键环节的金融支持。推动走访调研成果向实际授信、产品适配和综合服务方案高效转化，切实扩大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覆盖面与可得性，为凉山经济持续发展注入更强金融动力。

（三）强化人才赋能与合规管控，筑牢业务发展根基。一是实施“普惠金融专业能力提升工程”，系统化开展最新政策解

读、数字产品运用、场景化营销技巧及职业操守培训，建立常态化的技能练兵与考核机制，全面提升办贷队伍专业素养。二是深化合规文化建设，以《四川农信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为准绳，持续严明纪律红线，强化“十条禁令”等制度的刚性约束与警示教育，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不正之风，营造风清气正、依法合规的经营环境。

（四）优化风险管理与激励约束，激发内生发展动能。持续完善并有效执行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实施细则与认定流程，明确标准，规范操作，强化后评价。切实通过机制保障，消除一线客户经理服务普惠客群的“惧贷、惜贷”顾虑，鼓励其敢贷、愿贷。同时，健全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相平衡的绩效考核体系，激发全员拓展普惠金融业务的积极性、主动性，保障相关业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十一节 重大事项

一、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组事项。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三、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增加 39,230.23 万元（四川农村商

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加后本行注册资本为：268,497.82 万元。

四、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对外股权投资。

五、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共计 676 笔，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6 笔，一般关联交易 670 笔，涉及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共计 11 家，涉及自然人共计 160 人，涉及总交易金额 357,831.40 万元。

报告期末，本行对最大一户关联方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信余额 86,26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8.85%，控制在监管要求 10%以内，本行对最大一户关联方所在集团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信余额 98,831.88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0.14%，控制在监管要求 15%以内；本行对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 146,825.11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5.06%，控制在监管要求 50%以内。

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资本净额 (%)
重大关联交易	凉山州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	27,000	3.30
重大关联交易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	12,000	1.46

重大关联交易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公司	授信	10,000	1.22
重大关联交易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公司	授信	27,000	2.83
重大关联交易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公司	授信	31,500	3.30
重大关联交易	凉山州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公司	授信	17,000	2.39
一般关联交易	670 笔	授信/ 非授 信	233,331.40	23.93
合 计	676 笔		357,831.40	36.70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凉山州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27000 万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凉山州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综合授信 27,000 万元，期限 3 年（循环使用）。

2.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12000 万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综合授信 12,000 万元，期限 1 年。

3.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综合授信 10,000 万元，期限 1 年。

4.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27000 万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综合授信 27,000 万元，期限 3 年。

5.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31500 万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综合授信 31,500 万元，期限 18 个月。

6.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凉山州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17000 万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凉山州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综合授信 17,000 万元，期限 3 年。

六、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及其他损失的情况发生。

七、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行除在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经营范围内

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八、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2026年1月，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凉山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管理、绩效考评指标设置以及个人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等3项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人民币120万元；对分管副行长贺大斌给予警告，并处罚人民币6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担任本行按照国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附件：凉山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10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4172号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农商行”）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凉山农商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凉山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凉山农商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凉山农商行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凉山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凉山农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凉山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凉山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凉山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1	8,141,434,333.33	7,599,947,775.12
存放联行款项	注释2	4,498,459.29	1,996,200.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注释3	3,238,395,246.69	3,226,881,970.98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释4	2,313,653,334.92	4,178,938,098.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5	73,043,807,366.94	65,621,833,349.6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6	26,911,389.13	149,470,246.16
债权投资	注释7	43,273,008,233.64	37,732,317,657.11
其他债权投资	注释8	3,559,731,499.05	1,213,424,342.06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9	321,151,075.50	311,911,316.50
在建工程	注释10	530,213,492.31	568,585,989.04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11	322,979,868.56	334,259,96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2	565,714,683.59	527,075,441.68
待处理财产损益			
其他资产	注释13	180,498,545.81	46,414,162.49
资产合计		135,521,997,528.76	121,513,056,518.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流动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注释14	7,805,132,426.00	5,390,622,447.60
联行存放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注释15	100,497,760.20	144,896,104.80
拆入资金	注释16		180,009,33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注释17	600,935,753.16	1,296,070,136.98
吸收存款	注释18	116,802,416,602.80	105,924,100,501.62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9	296,263,880.18	331,596,893.44
应交税费	注释20	25,149,640.41	89,773,822.90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预计负债	注释21	13,776,036.40	11,898,942.88
合同负债	注释22	687,235,886.53	625,771,391.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2	2,068,348.77	6,638,236.69
其他负债	注释23	344,999,019.45	182,269,936.17
负债总计		126,678,475,353.90	114,183,647,747.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注释24	2,684,978,150.40	2,292,675,840.00
其中：法人股股本		1,885,538,783.75	1,539,967,740.12
自然人股股本		799,439,366.65	752,708,099.88
资本公积	注释25	560,093,321.39	41,908,211.87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26	45,898,376.64	21,740,647.0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注释27	774,408,155.09	705,267,853.38
一般风险准备	注释28	1,690,083,478.80	1,741,442,074.85
未分配利润	注释29	3,088,060,692.54	2,526,374,14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43,522,174.86	7,329,408,771.3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521,997,528.76	121,513,056,51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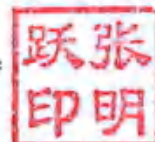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项目	行次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2,384,586,141.01	2,619,302,124.1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9		942,833,799.16	864,891,078.64
（一）利息收入	2	注释30	2,132,228,102.04	2,340,694,018.95	减：所得税费用	30	注释44	175,825,279.06	111,450,686.24
利息收入	3		3,814,644,428.90	3,899,976,197.68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		767,008,521.10	753,440,392.30
利息支出	4		1,662,416,326.86	1,569,282,17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		767,008,521.10	753,440,392.30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注释31	-46,274,025.79	-42,515,626.48	少数股东损益	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71,779,412.67	72,859,565.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24,157,729.57	-97,196,152.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118,553,438.46	115,375,192.0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		24,157,729.57	-97,196,152.74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注释32	242,489,648.87	230,029,205.08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218,429,115.98	126,347,349.79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四）*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3）其他	39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注释33	-693,450.00	556,420.00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24,157,729.57	-97,196,152.74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43,459,804.94	-75,770,706.10
（七）其他业务收入	14	注释34	5,836,070.52	5,966,530.67	（2）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281,433.23	-14,325,555.92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注释35	-	852,310.35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3		66,886,670.11	-7,099,890.72
（九）其他收益	16	注释36	31,489,795.37	73,919,866.53	（4）其他	44		449,431.17	
二、营业支出	17		1,444,798,286.80	1,753,025,973.6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			
（一）税金及附加	18	注释37	15,831,596.08	25,883,472.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		791,166,250.67	656,244,239.56
（二）业务及管理费	19	注释38	1,183,280,257.17	1,217,385,30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		791,166,250.67	656,244,239.56
（三）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0	注释39	240,171,882.88	509,191,040.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1	注释40	1,622,340.12	0.00	八、每股收益：	49			
（五）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2				（一）基本每股收益	51		0.29	0.33
（六）其他业务成本	24	注释41	892,410.55	866,16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52		0.29	0.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		939,787,854.21	866,476,150.49					
加：营业外收入	27	注释42	34,129,590.29	19,313,644.22					
减：营业外支出	28	注释43	31,083,645.34	20,898,716.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单位：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10,933,917,756.55	9,105,027,384.3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2,414,509,978.40	839,309,091.52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8	-	10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	4,128,923,490.44	4,205,400,229.8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	-180,009,333.34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	-695,134,383.82	796,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71,455,456.28	218,666,66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16,573,662,964.44	15,564,403,36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7,421,974,017.33	10,460,544,250.0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489,249,471.44	1,022,444,158.9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9	-	20,000,00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	-	141,161,246.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2	-1,865,284,764.06	313,17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	1,780,969,765.32	1,556,995,548.9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	740,262,326.26	618,830,35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	394,472,469.88	374,497,89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31,976,055.89	437,030,92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	8,992,619,342.06	14,974,674,37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7,580,043,622.38	589,728,991.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	144,719,909,531.92	2,549,2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	242,499,648.87	483,301,88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32,371,588.20	939,755.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352,910,01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	144,994,780,768.99	3,386,591,64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	59,061,686.54	218,039,796.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	151,182,758,543.58	3,037,270,0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	151,241,820,230.12	3,255,309,79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6,247,039,461.13	131,081,852.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	262,302,310.40	208,850.1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	262,302,310.40	208,850.1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		212,939,009.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	-	5,217,13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	-	218,156,14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262,302,310.40	-217,947,298.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	1,595,306,471.66	502,863,54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	4,059,746,578.64	3,556,883,03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5,655,053,050.30	4,059,746,578.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 谦

张 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本期）

单位：元

2025年度

项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92,675,840.00	-	-	-	41,908,211.87	-	21,740,647.07	705,257,853.38	1,741,442,074.85	2,526,374,144.20	7,329,408,77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92,675,840.00	-	-	-	41,908,211.87	-	21,740,647.07	705,257,853.38	1,741,442,074.85	2,526,374,144.20	7,329,408,771.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302,310.40				518,185,109.52		24,157,729.57	69,140,301.71	-51,358,596.05	561,886,548.35	1,514,113,403.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741,760.00				518,185,109.52		24,157,729.57			767,008,521.10	791,166,250.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4,731,760.00				517,889,998.06						772,926,869.5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54,731,760.00						295,111.44
（三）利润分配	130,000,000.00							206,700,852.11	-67,532,003.36	-139,168,848.75	1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700,852.11		-76,700,852.11	130,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7,532,003.36	
3.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5.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60,550.40				-137,560,550.40						-13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560,550.4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补充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84,978,150.40				560,093,321.39		45,898,376.64	774,408,155.09	1,690,083,478.80	3,088,060,692.55	8,843,522,174.87

跃张印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强周印荣

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上期）

2025年度

单位：元

单位：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4,496,000.00				41,699,361.69		118,936,799.81	626,321,595.30	1,542,074,849.86	2,133,740,056.65	6,667,268,66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04,496,000.00				41,699,361.69		118,936,799.81	626,321,595.30	1,542,074,849.86	2,060,397,341.44	6,613,925,948.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179,840.00				208,850.18		-97,196,152.74	78,946,258.08	199,367,224.99	-445,976,802.76	715,482,823.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196,152.74			970,864,580.84	873,668,428.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8,850.18						208,850.1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8,850.18						208,850.18
（三）利润分配	88,179,840.00							75,344,039.23	181,402,000.00	-521,285,559.23	-176,359,6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5,344,039.23		-75,344,039.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1,402,000.00	-181,402,000.00	
3.对所有者（股本）的分配	88,179,840.00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5.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补充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92,675,840.00				41,908,211.87		21,740,647.07	705,267,853.38	1,741,442,074.85	2,526,374,144.20	7,329,408,771.37

跃张印明

何谦

强周印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农商银行”或“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川银监复[2015]323号)批准开业,并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凉山监管分局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740H351340001;取得凉山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3400MA62H0272W。

法定代表人: 周荣强

注册资金: 2,684,978,150.40 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地址: 四川省西昌市三岔口东路 470 号

(二)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营业机构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行下辖 1 个总行营业部、44 个支行(含二级支行)、247 个分理处,共 292 个营业机构,各营业机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金融许可证编码
1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支行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正义南路34号	B0740S351340001
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支行营业部	四川省西昌市胜利南路290号	B0740S351340002
3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郊支行	四川省西昌市龙眼井街69号	B0740U351340004
4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公里半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海河以南南山大道以北西郊乡瑶山村领地·蘭台府10幢地块9幢1层跃2层1铺、2铺	B0740U35134



5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远桥分理处	四川省西昌市宁远桥街	B0740U351340010
6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路分理处	四川省西昌市健康路南一段166号	B0740U351340012
7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昌路分理处	四川省西昌市航天大道东延线鹭洲威尼斯半岛B区5幢1楼18、19号	B0740U351340013
8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枳支行	四川省西昌市三岔口东路470号附1号	B0740U351340015
9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西街分理处	四川省西昌市马水河街顺兴楼2号	B0740U351340017
10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分理处	四川省西昌市大兴乡建新村5组	B0740U351340021
11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窝分理处	四川省木里县博窝乡坑古村坑古组	B0740U351340022
1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朗分理处	四川省木里县宁朗乡甲店村拉根娃组	B0740U351340024
13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兴支行	四川省西昌市川兴镇新农村1组	B0740U351340027
14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理处	四川省西昌市海南街道办事处岗瑶社区2组	B0740U351340028
15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庙分理处	四川省西昌市迎宾路16号	B0740U351340030
16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贸市场分理处	四川省西昌市凯乐路80号	B0740U351340031
17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道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马道街道办事处马道南路100号	B0740U351340033
18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二零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机场路一段10号	B0740U351340036
19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州支行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礼州镇苏祁社区新兴街	B0740S351340027
20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华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礼州镇礼州镇红旗村3组	B0740U351340042
21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琅环分理处	四川省西昌市琅环镇琅环村3组	B0740U351340044
2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胜分理处	四川省西昌市礼州镇德胜村1组	B0740U351340046
23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和支行	四川省西昌市安宁镇机场路三段254号	B0740S351340038
24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木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樟木箐镇字库村3组	B0740U351340051
25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太和镇太康社区2组	B0740S351340037
26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朗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东朗乡绒佐村绒佐组（东朗乡人民政府）	B0740U351340055
27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佑君镇香城社区6组	B0740S351340025
28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支行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裕隆回族乡裕安路56号	B0740S351340026
29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草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高草回族乡高草村3组	B0740U351340061
30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久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经久乡合营村6组	B0740U351340062
31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联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黄联关镇黄联村6组	B0740U351340063
3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分理处	四川省西昌市安哈镇西溪新街3号	B0740U351340064
33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七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阿七镇阿七村6组	B0740U351340065
34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水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黄联关镇黄水塘村8组	B0740U351340066
35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洛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布拖县地洛镇桥边村7组89号	B0740U351340068
36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荞地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阿七镇白塔村4组	B0740U351340069
37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马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巴汝镇白马村4组	B0740U351340267
38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磨盘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佑君镇磨盘村4组	B0740U351340266
39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客站支行	西昌市航天大道一段371号	B0740U351340035
40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四川省西昌市三岔口东路470号	B0740H351340001
41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里支行营业部	木里县乔瓦镇荣林路8号	B0740S351340013
4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昌分理处	木里县乔瓦镇扎昌街212号	B0740U35134
43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坝分理处	木里县桃坝乡桃坝村	B0740U35134



44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科分理处	木里县博科乡博科村	B0740U351340222
45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洛分理处	木里县水洛乡平翁村	B0740U351340243
46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俄亚分理处	木里县俄亚乡俄亚大村	B0740U351340244
47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子坪分理处	木里县乔瓦镇扎昌街20号	B0740U351340240
48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瓦分理处	木里县乔瓦镇龙钦街	B0740U351340248
49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央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唐央乡普尔村瓦朗组（唐央乡人民政府）	B0740U351340232
50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所分理处	木里县后所乡田坝子村	B0740U351340220
51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秋分理处	木里县西秋乡西秋村	B0740U351340226
5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卡拉分理处	木里县卡拉乡卡拉村	B0740U351340245
53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碉分理处	木里县白碉乡白碉村	B0740U351340235
54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子分理处	木里县东子乡然面村	B0740U351340223
55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砻江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雅砻江镇中铺子村中铺子组6号	B0740U351340263
56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芽租分理处	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列瓦镇列瓦村	B0740U351340249
57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源支行营业部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盐井街道润盐东街390号	B0740S351340018
58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果场路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盐井街道果场路232号	B0740U351340175
59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兴街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盐井街道中兴街293、295号	B0740U351340178
60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城街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盐井街道柏兴路28号1单元5号、6号、7号	B0740U351340180
61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街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盐井街道政府街盐府壹号12栋1层9号、10号、11号、23号、24号、25号	B0740U351340173
6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井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盐井街道金果街36号	B0740U351340182
63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城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卫城镇福兴街38号	B0740U351340203
64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润盐镇五洞桥村一组	B0740U351340188
65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雨分理处	四川省盐源县梅雨镇顺城路136号附1、3号	B0740U351340186
66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海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龙塘镇下海村六组	B0740U351340189
67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川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平川镇沿河下街97号	B0740U351340194
68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树河支行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盐源县树河镇中街81号	B0740U351340191
69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桥分理处	盐源县藤桥乡	B0740U351340199
70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湾分理处	盐源县田湾乡沿江村5组59号	B0740U351340247
71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沽湖分理处	盐源县泸沽湖镇格姆西路52号	B0740U351340201
7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乌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白乌镇白乌村2组	B0740U351340208
73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金河镇温泉村2组	B0740U351340210
74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柏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长柏镇长柏村3组	B0740U351340269
75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沃底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沃底乡大湾子村4组	B0740U351340272
76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米分理处	四川省盐源县甲米镇水箭坪村1组	B0740U351340282
77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昌支行营业部	四川省德昌县德州街道育才路二段50号、52号、54号	B0740S351340005
78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街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德州街道新华街东段141号	B0740U351340071
79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栗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麻栗镇民主村2组55号	B0740U351340070
80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月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麻栗镇阿月村6组61号	B0740U351340075
81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家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德州街道西宁街东段124号、126号、128号	B0740U351340076



8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德州街道交通路南段193号、195号、197号、199号、201号、203号	B0740U351340078
83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所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德州街道香城大道三段207号	B0740U351340081
84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所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昌州街道六所社区10组53号	B0740U351340073
85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洞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巴洞镇红旗村8组82号	B0740U351340084
86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茨达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茨达镇新胜村民胜二小组	B0740U351340093
87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德州街道香城大道一段2至100号(双号)美程凤凰城9栋1层5号、6号、7号、8号	B0740U351340094
88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跃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乐跃镇红星村2组146号	B0740U351340095
89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川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永郎镇四向树街66号	B0740U351340098
90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郎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永郎镇可郎街67号	B0740U351340100
91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碾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永郎镇老碾街39号	B0740U351340102
9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热河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热河镇热水场106号	B0740U351340105
93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沙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金沙傈僳族乡观音堂村常家湾组66号	B0740U351340107
94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潭分理处	四川省德昌县黑龙潭镇大湾村2组20号	B0740U351340265
95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理支行营业部	四川省会理市顺城东路116号	B0740S351340003
96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守府东路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守府东路159、161、165号	B0740U351340097
97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果元支行	四川省会理市金带路219、221、223号	B0740S351340035
98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街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迎宾大道180、182号	B0740U351340092
99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川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会川路28、30、32号	B0740U351340088
100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卷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城南社区11组	B0740U351340086
101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路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建设路669号	B0740U351340083
10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厂支行	四川省会理市鹿厂镇中街98号	B0740S351340022
103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矮郎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小黑箐镇矮白沙村4组64号	B0740U351340106
104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冠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彰冠镇魁阁村8组	B0740U351340115
105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黎溪支行	四川省会理市黎溪镇黎溪街114号	B0740S351340023
106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河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关河镇关河村1组84号	B0740U351340121
107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镍矿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关河镇力河村2组110号	B0740U351340119
108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水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绿水镇坪庄村1组	B0740U351340125
109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树堡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树堡乡树堡村7组	B0740U351340127
110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安支行	四川省会理市通安镇四方街社区2组	B0740S351340028
111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乐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彰冠镇富乐街22号	B0740U351340130
11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家坝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木古镇新桂村1组	B0740U351340136
113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发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新发镇新铺子村1组	B0740U351340132
114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古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木古镇建政村3组	B0740U351340134
115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支行	四川省会理市太平镇太平社区2组295号	B0740S351340030
116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门支行	四川省会理市益门镇益门街219号	B0740S351340024
117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甸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云甸镇云兴村1组	B0740U351340111
118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仓田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六华镇仓田村3组	B0740U351340113
119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黎洪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绿水镇黎马村1组	B0740U351340143
120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隆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新安傣族乡普隆村1组	B0740U351340144
121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鲊分理处	四川省会理市黎溪镇鱼鲊村5组	B0740U351340268
12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联分理处	四川省金阳县红联乡乡政府	B0740U351340011
123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依分理处	四川省布拖县乌依乡乌依村1组	B0740U35134
124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东支行营业部	四川省会东县金江街道金江路二段165号	B0740S35134



125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鱼城街道金叶街56号	B0740U351340137
126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贸街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政通路明阳文苑3幢2单元1层14B号	B0740U351340131
127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河街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会东镇三鑫路北一段25号	B0740U351340133
128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岔河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金江街道水帘巷东段93号	B0740U351340123
129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云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鲹鱼河镇新云村5组	B0740U351340126
130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金沙街道满银路东段73号	B0740U351340129
131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州支行	四川省会东县姜州镇通会路61号	B0740S351340021
13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坝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姜州镇大屯村2组	B0740U351340142
133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柳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铁柳镇铁柳上街156号	B0740U351340145
134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嘎吉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嘎吉镇嘎吉街210号	B0740U351340149
135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佐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洛佐乡洛佐村2组	B0740U351340154
136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淌塘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淌塘镇老君洞村8组	B0740U351340155
137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铅锌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铅锌镇油房村3组	B0740U351340158
138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坪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松坪镇吉兆卡村1组	B0740U351340160
139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箐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满银沟镇大坪村3社	B0740U351340157
140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新街镇新街村4组	B0740U351340162
141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崇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大崇镇大崇社区4组	B0740U351340163
14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吉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鲁吉镇鲁吉村1组	B0740U351340164
143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堵格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堵格镇堵格社区1组	B0740U351340166
144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街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江西街乡红果村4组	B0740U351340270
145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野租分理处	四川省会东县野租乡上野租村1组	B0740U351340279
146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南支行营业部	四川省宁南县宁远镇石牌坊路14号	B0740S351340011
147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街分理处	四川省宁南县宁远镇中心街50号	B0740U351340202
148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披砂支行	四川省宁南县宁远镇宁府路西段34号	B0740S351340020
149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新分理处	四川省宁南县松新镇三岔河街89号	B0740U351340190
150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分理处	四川省宁南县幸福镇月塘村3组	B0740U351340204
151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王庙分理处	四川省宁南县竹寿镇老街55号	B0740U351340193
15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弹分理处	四川省宁南县华弹镇金华社区	B0740U351340192
153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理处	四川省宁南县大同镇新场村1组	B0740U351340209
154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瑶分理处	四川省宁南县西瑶镇拉落村1组	B0740U351340212
155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鹤滩分理处	四川省宁南县白鹤滩镇金鹤社区秋兰街84号	B0740U351340195
156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俱乐分理处	四川省宁南县俱乐镇中心村2组	B0740U351340214
157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跑马分理处	四川省宁南县跑马镇湾子村1组	B0740U351340276
158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格支行营业部	四川省普格县中心街31号	B0740S351340015
159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乐分理处	四川省普格县普基镇新建南路380号	B0740U351340237
160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耿底分理处	四川省普格县莽窝镇安木脚村6组259号	B0740U351340239
161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螺髻山支行	四川省普格县螺髻山新建二环路156号	B0740S351340019
16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乌沟分理处	四川省普格县花山镇联合村10组2号	B0740U351340231
163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洛分理处	四川省普格县西洛镇洛莫村6组集市街1号	B0740U351340229
164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兴场分理处	四川省普格县夹铁镇阿木村阿木组1号	B0740U351340227
165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乐分理处	四川省普格县日都迪萨镇团结村1组	B0740U35134
166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道箐分理处	四川省普格县五道箐镇采洛洛博村1组	B0740U35134



167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布拖支行营业部	四川省布拖县特觉下街37号	B0740S351340017
168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提分理处	四川省布拖县普提下街168号	B0740U351340170
169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尔分理处	四川省布拖县嘎子街南段93号	B0740U351340262
170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拖觉分理处	四川省布拖县拖觉镇街道	B0740U351340258
171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际河分理处	四川省布拖县龙潭镇街道	B0740U351340259
17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河分理处	四川省布拖县乐安镇补特村6组145号	B0740U351340260
173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衣某分理处	四川省布拖县俄里坪镇洛底村2组32号	B0740U351340261
174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刘家坪分理处	四川省普格县花山镇刘家坪村1组	B0740U351340275
175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谷坪分理处	四川布拖县龙潭镇完次机乃村4组	B0740U351340283
176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阳支行营业部	四川省凉山州金阳县天地坝镇北街44号	B0740S351340014
177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州金阳县天地坝镇北街126号	B0740U351340230
178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瓦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州金阳县南瓦镇	B0740U351340233
179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坪分理处	四川省金阳县对坪镇	B0740U351340228
180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觉分理处	四川省金阳县基觉乡人民政府	B0740U351340003
181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来分理处	四川省金阳县派来镇派来街	B0740U351340225
18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稿分理处	四川省金阳县芦稿镇街道842号	B0740U351340236
183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觉分理处	四川省金阳县洛觉乡1村1组	B0740U351340238
184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依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金阳县甲依乡人民政府	B0740U351340242
185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觉支行营业部	四川省昭觉县新城镇解放路22号	B0740S351340016
186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分理处	四川省昭觉县新城镇新街1号	B0740U351340255
187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四川省昭觉县新城镇交通路10号、12号	B0740S351340029
188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分理处	四川省昭觉县三岔河镇姐把哪打村洒拉地坡街1号	B0740U351340196
189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依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比尔镇洛洪甲古村瓦西社	B0740U351340287
190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开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四开镇四开社区1组	B0740U351340250
191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核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竹核镇木渣洛村4组	B0740U351340251
19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恒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庆恒乡庆恒村巴克苦社	B0740U351340285
193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比尔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州昭觉县比尔镇阿硕古普村古普社	B0740U351340252
194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且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俄尔镇以火补且村3组169号	B0740U351340253
195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且木分理处	四川省昭觉县日哈乡5号	B0740U351340254
196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诗分理处	四川省西昌市川兴镇玄生坝村1组	B0740U351340257
197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里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古里镇阿尼米村龙沟街92号	B0740U351340281
198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喜德支行营业部	四川省喜德县文化路东段95号	B0740S351340009
199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理处	四川省喜德县光明镇商业街1号	B0740U351340159
200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冕山分理处	四川省喜德县冕山镇祥和路14号	B0740U351340141
201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河口分理处	四川省喜德县两河口镇镇机关52号	B0740U351340152
20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尼波分理处	四川省喜德县尼波镇尼波西街20号	B0740U351340156
203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分理处	四川省喜德县红莫镇正街23号	B0740U351340148
204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哈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州喜德县洛哈镇人民政府内右侧一楼1号房间	B0740U351340288
205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市分理处	四川省喜德县米市镇正街	B0740U35134
206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基分理处	四川省喜德县鲁基乡政府	B0740U35134



207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马拉达分理处	四川省喜德县沙马拉达乡政府综合楼	B0740U351340278
208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冕宁支行营业部	四川省冕宁县高阳街道西街189号	B0740S351340004
209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庄分理处	四川省冕宁县里庄镇里庄街55号	B0740U351340048
210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屏分理处	四川省冕宁县锦屏镇二寺营村正街16号	B0740U351340049
211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支行	四川省冕宁县高阳街道人民路62号	B0740S351340036
21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龙分理处	四川省冕宁县若水镇新街7号	B0740U351340025
213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	四川省冕宁县高阳街道长征西路6号	B0740U351340023
214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漫水湾分理处	四川省冕宁县漫水湾镇航天路85号	B0740U351340043
215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坝分理处	四川省冕宁县漫水湾镇正街58号	B0740U351340045
216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沽支行	冕宁县交通北路金河湾商业综合体1-14至1-17	B0740S351340031
217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边分理处	四川省冕宁县河边镇新安村新白街88号	B0740U351340034
218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	四川省冕宁县复兴镇巨龙社区滨河路19号	B0740S351340034
219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强分理处	四川省冕宁县石龙镇政鑫街11号	B0740U351340039
220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模分理处	四川省冕宁县宏模镇吴海北街76号	B0740U351340041
221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美分理处	四川省冕宁县健美乡洛居村3组	B0740U351340052
22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彝海分理处	四川省冕宁县彝海镇人民政府彝海村一组	B0740U351340056
223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桥分理处	四川省冕宁县大桥镇人民政府田坝村三组	B0740U351340059
224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地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官地镇篾丝箩村2组15号	B0740U351340290
225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牦牛坪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牦牛坪乡叶村村中村组	B0740U351340297
226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沙湾乡麻窝村八一组	B0740U351340296
227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西支行营业部	四川省越西县越城镇新大街南段136号	B0740S351340007
228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街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越西县越城镇零关大道新大街南段156号	B0740U351340001
229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洛分理处	四川省越西县依洛地坝镇依洛村红兴1组	B0740U351340110
230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雄支行	越西县普雄镇青年路1号	B0740S351340033
231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书古分理处	越西县书古镇勒品村3组	B0740U351340114
23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瑞分理处	四川省越西县大瑞乡光明街110号	B0740U351340116
233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所分理处	越西县中所镇新大街214号	B0740U351340118
234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越西县越城镇北大街55号	B0740S351340032
235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街分理处	四川省越西县越城镇新大街北段41号	B0740U351340002
236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乃托分理处	越西县乃托镇火车站	B0740U351340103
237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尔足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州越西县尔觉镇四窝普村3组180号	B0740U351340108
238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安分理处	四川省越西县保安乡梨花村	B0740U351340038
239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分理处	越西县新民镇顺城街81号	B0740U351340101
240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贡莫分理处	四川省越西县贡莫镇贡莫村贡莫街	B0740U351340124
241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分理处	四川省越西县尔觉镇如阿底村	B0740U351340286
24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只洛分理处	布拖县委只洛乡政务中心	B0740U351340294
243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松分理处	四川省金阳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B0740U351340292
244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姑洛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合姑洛乡洛觉村2组	B0740U351340291
245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洛支行营业部	四川省甘洛县新市坝镇团结南街234号	B0740S351340006
246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普分理处	越西县拉普镇拉普村拉普街	B0740U351340120
247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果庄分理处	四川省越西县申果庄乡人民政府	B0740U35134
248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分理处	四川省甘洛县玉田镇永久村党群服务中心	B0740U35134



249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结分理处	四川省甘洛县新市坝镇团结北街68号	B0740U351340076
250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里分理处	四川省甘洛县新市坝镇团结南街426号	B0740U351340072
251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岩润分理处	四川省甘洛县新市坝镇团结北街105号	B0740U351340080
25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米分理处	四川省甘洛县吉米镇色达村色达组	B0740U351340085
253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斯觉分理处	四川省甘洛县斯觉镇依乌村洛什组	B0740U351340087
254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坝分理处	四川省甘洛县田坝镇滨河路	B0740U351340082
255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棠分理处	四川省甘洛县海棠镇海棠村3组	B0740U351340089
256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嘎日分理处	四川省甘洛县嘎日乡阿渣尔吉村2组56号	B0740U351340289
257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姑支行营业部	四川省美姑县美中路8号	B0740S351340012
258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普分理处	四川省美姑县美北路31号	B0740U351340218
259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中路分理处	四川省美姑县美中路	B0740U351340217
260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窝分理处	四川省美姑县龙窝乡龙窝街	B0740U351340216
261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果觉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依果觉乡依果觉街道252号	B0740U351340197
26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曲古分理处	四川省美姑县峨曲古乡峨曲古街	B0740U351340200
263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佐戈依达分理处	四川省美姑县新桥镇斯干千村依达街63号	B0740U351340213
264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牛牛坝分理处	四川省美姑县牛牛坝镇牛牛坝街	B0740U351340205
265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候播乃拖分理处	四川省美姑县候播乃拖镇拉呷街29号	B0740U351340211
266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俄依甘分理处	四川省美姑县洛俄依甘乡洛俄依甘街	B0740U351340215
267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木阿觉分理处	四川省美姑县拉马镇罗布采嘎村6组	B0740U351340219
268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洪分理处	四川省美姑县柳洪乡柳洪街	B0740U351340206
269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觉洛分理处	四川省美姑县觉洛乡觉洛街	B0740U351340221
270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洒库分理处	四川省美姑县洒库乡洒库村6组	B0740U351340284
271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叶特西分理处	四川省美姑县井叶特西乡特西村1组	B0740U351340019
27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波支行营业部	四川省雷波县锦城镇东环路11号	B0740S351340010
273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场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锦城镇老街84号	B0740U351340187
274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分理处	四川省雷波县脐橙大道与民生北路交汇处国盛城市广场5栋1单元1层5-A-01号至5-A-04号、5-A-09号至5-A-12号	B0740U351340165
275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水分理处	四川省彝族自治州雷波县汶水镇汶水村1组下街16号	B0740U351340183
276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花分理处	四川省彝族自治州雷波县桂花乡大坪村二坪组	B0740U351340280
277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湾分理处	四川省雷波县锦城镇新街32号	B0740U351340181
278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街分理处	四川省雷波县锦城镇水巷街3号	B0740U351340185
279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池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瓦岗镇嘎窝村嘎窝组	B0740U351340177
280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卡哈洛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卡哈洛乡羿子村1组	B0740U351340176
281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田坝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上田坝镇上兴寨村上田坝组	B0740U351340174
28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寨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马颈子镇西苏角村3组	B0740U351340172
283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棱岗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山棱岗乡田坝村2组	B0740U351340171
284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理处	四川省彝族自治州雷波县西宁镇西宁村1组通城路182号	B0740U351340169
285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盛分理处	四川省彝族自治州雷波县永盛镇新建村1组	B0740U351340168
286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渡口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渡口镇渡口村1组	B0740U351340167



287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琅分理处	四川省彝族自治州雷波县黄琅镇三海村6组	B0740U351340167
288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柑子分理处	四川省彝族自治州雷波县柑子乡鸡心巢村1组1号	B0740U351340179
289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莫红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莫红乡觉吉村1组	B0740U351340264
290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河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渡口镇顺江村1组	B0740U351340271
291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克德分理处	四川省昭觉县解放沟镇解放村2组	B0740U351340007
29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莫分理处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地莫镇二五村3组	B0740U35134005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行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自购买之日起 3 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

（五）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说明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行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行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3）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贵金属

本行持有的贵金属为在金融市场上交易的黄金。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实际金额入账，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和计量

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于初始确认时，本行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计入损益。

当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不同时，本行按以下方式确认该差额：

（i）如果该公允价值是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或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那么该差额计入损益。



(ii) 在其他情况下，本行将该差额进行递延，且逐项确定首日损益递延后确认损益的时点。该差额可以递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续期内摊销，或递延至能够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该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止，或者也可以在金融工具结算时实现损益。

2、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分类

本行将其金融资产分为以下类别：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商业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行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商业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行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行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

债务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本行管理该项资产的业务模式和该项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行按照以下三种计量方式对债务工具进行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而持有，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资产被分类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本行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i）扣除已偿还的本金；（ii）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



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iii)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示为“利息收入”。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而持有，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资产，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与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这些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损益。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债权投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清算等被迫交易不属于有序交易。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符合以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因不符合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融投资按票面利率确认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行投资的所有权益工具投资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本行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



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时在损益中确认。

3、金融负债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后续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部份和权益部分。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以及信用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和贷款承诺），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减值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信用承诺的信用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其他适用减值规定的金融资产通过调整其账面金额确认信用损失。

5、贷款合同修改

本行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1)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2)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3)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4)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5)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6)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6、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1）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2）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八）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之资产，卖出的资产不予以终止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中列示。

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本行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行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对于本行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行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行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5、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行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算的相关规定执行。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其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3、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本行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交通工具	4	5	23.57
其他固定资产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7、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



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部分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五）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六）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行离职后福利，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行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行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行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十八)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的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指本行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当计算缴纳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由本行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2、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行企业所得税采用按年计算，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的缴纳方法。具体做法为：按当季利润总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税率 25%，于季度终后 15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二十二)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



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行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新颁发的会计准则解释 17 号和 18 号对被审计单位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

第 17 号》《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



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年度无会计估价变更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行2025年度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要求，清理补缴以前年度税款。针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这些更正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影响本行的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导致未分配利润调减37,999,285.34元。具体影响项目如下：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其他负债	216,833,803.42	-34,563,867.25	182,269,936.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64,373,429.54	-37,999,285.34	2,526,374,144.20
应付职工薪酬	288,406,920.05	43,189,973.39	331,596,893.44
应交税费	60,400,643.70	29,373,179.20	89,773,822.90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目前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流转额	免税,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主要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得公告》财税[2019]86号：

一、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一) 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

(二) 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三) 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



二、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行系一般纳税人，出租（出售）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及《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本行取得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本行取得的提供金融服务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5.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自2018年1月1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6.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依据《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2号）及《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55号）的规定，该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7.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8.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财税〔2018〕91号），自2018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3号），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一. 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二. 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10. 根据财税[2011]9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第一条：“对企业持有2011-2013年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7号）规定，“一.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19-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指2025年1月1日，“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4年度，“本期”指2025年度。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815,690,892.67	748,468,600.7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25,743,440.66	6,851,479,174.37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	7,325,743,440.66	6,846,020,174.37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5,459,000.00
合计	8,141,434,333.33	7,599,947,775.12

注：①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②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5%。

（二）存放联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清算资金往来	-108,470.50	-21,355.00
社（行）内部往来	4,827,490.18	1,878,556.44
省辖联行往来	54,473.42	138,998.97
合计	4,498,459.29	1,996,200.41

（三）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活期款项	24,410,305.06	9,425,201.99
存放境内非银行同业活期款项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定期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应计收利息	102.08	
存放系统内活期款项	1,456,895,916.46	1,676,169,365.70



存放系统内定期款项		
存放省联社系统内约期存款	1,750,000,000.00	1,540,000,000.00
存放系统内款项应计收利息	1,057,758.54	163,470.60
存放省联社约期存款应收利息	11,709,252.77	11,614,444.44
存放联行款项		
小计	3,244,073,334.91	3,237,372,482.73
减：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5,678,088.22	10,490,511.75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3,238,395,246.69	3,226,881,970.98

(四)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买入返售债券	2,309,500,000.00	4,180,120,000.00
买入返售同业存单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计收利息	4,899,260.88	4,838,878.25
小计	2,314,399,260.88	4,184,958,878.25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45,925.96	6,020,779.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313,653,334.92	4,178,938,098.98

(五) 发放贷款及垫款（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户贷款	4,332,081.87	3,712,841.81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12,591.98	18,065.12
农村企业贷款	1,159,939.30	1,338,707.87
其他贷款	1,634,231.89	1,287,640.34
信用卡透支	30,912.76	28,824.43
贴现资产	372,534.25	400,475.59
贷款和垫款总额	7,542,292.05	6,786,555.16
贷款应计收利息	5,399.19	5,065.47
信用卡透支应收费用	36.31	0
减：贷款损失准备	243,346.81	229,437.2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304,380.74	6,562,183.35

(1)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4,522,478.13	3,785,483.81
附担保物贷款	1,996,515.20	2,029,179.45
保证贷款	619,851.71	542,591.88
贴现贷款	372,534.25	400,475.59
信用卡透支	30,912.76	28,824.43
贷款和垫款总额	7,542,292.05	6,786,555.16
加：应计利息	5,399.19	5,065.47
信用卡透支应收费用	36.3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43,346.81	229,437.2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304,380.74	6,562,183.35



(2) 贷款和垫款按贷款风险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正常贷款	7,330,838.07	6,534,736.97
关注贷款	99,952.46	148,646.35
次级贷款	33,773.24	24,613.37
可疑贷款	11,612.66	16,865.11
损失贷款	66,115.62	61,693.36
贷款和垫款余额合计	7,542,292.05	6,786,555.16
其中：不良贷款合计	111,501.52	103,171.84
不良贷款率%	1.48%	1.52%
贷款应计收利息	5,399.19	5,065.47
信用卡透支应收费用	36.31	
减：贷款损失准备	243,346.81	229,437.28
贷款和垫款净值	7,304,380.74	6,562,183.35

(3)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期初余额	229,437.28	185,869.59
本年计提	16,801.90	45,737.59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	14,890.43	14,610.08
本年转回	11,998.06	12,440.18
一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一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一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43,346.81	229,437.28

(六) 交易性金融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26,426,542.00	148,982,841.56
小计	26,426,542.00	148,982,841.56
应计利息	484,847.13	487,404.60
合计	26,911,389.13	149,470,246.16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表（单位金额元）：

品种	债券名称	债权面值
地方政府债	20江苏04	6,115,422.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22国开08	20,311,120.00
合计		26,426,542.00

(七)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	289,112,677.56	469,667,183.97
金融债券	2,935,355,685.27	2,327,678,393.53
企业债券	1,949,884,731.90	2,450,357,118.07
地方政府债券	19,584,210,056.41	14,293,947,733.06
铁道债券投资	209,818,879.42	209,742,920.84
其他债券投资	863,646,300.83	606,718,486.95



同业存单投资	6,243,482,488.22	8,344,117,093.33
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	10,995,875,547.74	8,863,555,916.32
债权投资应收利息	526,697,577.57	474,983,839.36
合计	43,598,083,944.92	38,040,768,685.43
减：减值准备	325,075,711.28	308,451,028.32
净值	43,273,008,233.64	37,732,317,657.11

(八)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投资		52,513,800.00
金融债券投资	71,158,150.00	72,647,890.00
企业债券投资	101,313,550.00	124,545,170.00
地方政府债券投资		
铁道债券投资	30,575,850.00	30,911,460.00
同业存单投资		396,657,60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	3,305,403,960.00	523,839,310.00
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利息	51,279,989.05	12,309,112.06
合计	3,559,731,499.05	1,213,424,342.06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806,673,635.30	65,401,912.98	32,216,556.37	839,858,991.91
其中：房屋建筑物	572,622,564.24	60,823,171.45	21,736,449.02	611,709,286.67
机具设备	31,653,051.37	112,954.46		31,766,005.83
电子设备	159,679,948.59	2,824,902.12	10,027,493.10	152,477,357.61
运输工具	30,881,976.08	1,384,955.74	374,336.28	31,892,595.54
其他固定资产	11,836,095.02	255,929.21	78,277.97	12,013,746.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4,762,318.80	37,281,805.75	13,336,208.14	518,707,916.4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7,664,683.27	24,194,689.42	3,335,086.02	308,524,286.67
机具设备	27,244,617.13	744,487.60		27,989,104.73
电子设备	144,295,226.47	9,278,385.53	9,924,802.77	143,648,809.23
运输工具	26,825,593.35	1,786,728.31		28,612,321.66
其他固定资产	8,732,198.58	1,277,514.89	76,319.35	9,933,394.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1,911,316.50			321,151,075.5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4,957,880.97			303,185,000.00
机具设备	4,408,434.24			3,776,901.10
电子设备	15,384,722.12			8,828,548.38
运输工具	4,056,382.73			3,280,273.88
其他固定资产	3,103,896.44			2,080,352.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1,911,316.50			321,151,075.50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原值）	530,213,492.31	568,585,989.04
其中：		
在建工程-在建房屋及建筑物	529,607,062.42	567,979,559.15



在建工程-其他在建工程	606,429.89	606,429.89
减：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净值）	530,213,492.31	568,585,989.04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60,159,452.27	8,507,867.68	600,943.77	468,066,376.18
其中：土地使用权	422,743,898.31	8,123,758.77	600,943.77	430,266,713.31
软件	20,258,122.85	384,108.91		20,642,231.76
其他无形资产	17,157,431.11			17,157,431.1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25,899,483.43	19,379,891.87	192,867.68	145,086,507.6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2,172,323.25	15,456,109.55	192,867.68	117,435,565.12
软件	20,126,761.91	515,469.85		20,642,231.76
其他无形资产	3,600,398.27	3,408,312.47		7,008,710.7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4,259,968.84			322,979,868.56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714,683.59	2,262,858,734.36	527,075,441.68	2,108,301,766.72
合计	565,714,683.59	2,262,858,734.36	527,075,441.68	2,108,301,766.72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39,930.98	15,359,723.93
使用权资产	2,068,348.77	8,273,395.06	2,623,002.71	10,492,01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5,303.00	701,212.00
合计	2,068,348.77	8,273,395.06	6,638,236.69	26,552,946.77

(十三)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8,090,713.87	15,888,239.06
长期待摊费用	13,905,659.62	17,925,302.24
抵债资产	9,126,416.93	3,353,240.93
应收利息	7,137,486.79	9,832,233.19
使用权资产	8,273,395.06	10,492,010.84
其他流动资产	15,041,201.06	
小计	191,574,873.33	57,491,026.26
减：减值准备	11,076,327.52	11,076,863.77
合计	180,498,545.81	46,414,162.49



(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业务应收款	11,959.77	51,581.00
应收垫付诉讼费	3,598,989.35	3,112,633.76
应收垫付实现抵押权费用	178,808.00	212,360.00
已缴逾期利息销项税	5,916,838.34	5,850,810.66
预付项目建设费	67,574,789.23	
其他应收款	3,977,559.27	5,989,473.93
应收结算业务款项	565,044.46	640,330.09
差错处理应收款项	30,971.12	31,049.62
预计员工房租增值税	56,235,754.33	
小计	138,090,713.87	15,888,239.06
减：坏账准备	3,709,057.22	6,450,124.84
其他应收款净额	134,381,656.65	9,438,114.22

(2)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租金	791,838.81		249,037.69	542,801.12
广告费	4,716.99			4,716.99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292,548.60	308,946.53	103,946.99	497,548.14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65,815.47	654,239.79	1,198,323.68	721,731.58
其他待摊费用	15,570,382.37	5,827,275.70	9,258,796.28	12,138,861.79
合计	17,925,302.24	6,790,462.02	10,810,104.64	13,905,659.62

(3) 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①不动产抵债资产	9,126,416.93	3,353,240.93
其中：房产类抵债资产	9,126,416.93	3,353,240.93
土地使用权抵债资产		
②权利类抵债资产		
小计	9,126,416.93	3,353,240.93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737,925.08	100,556.77
合计	6,388,491.85	3,252,684.16

(4)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未收利息	7,137,486.79	9,832,233.19
小计	7,137,486.79	9,832,233.19
减：坏账准备	4,629,345.22	4,526,182.16
合计	2,508,141.57	5,306,051.03

(5)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使用权资产	19,608,639.78	3,093,044.19	5,741,101.68	16,960,582.29
房屋及建筑物	19,608,639.78	3,093,044.19	5,741,101.68	16,960,582.29
二、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9,116,628.94	4,510,599.30	4,940,041.01	8,687,187.23
房屋及建筑物	9,116,628.94	4,510,599.30	4,940,041.01	8,687,187.23



三、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四、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92,010.84		8,273,395.06

(十四)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支农再贷款	833,570,000.00	2,854,760,300.00
支小再贷款	6,115,430,000.00	1,464,452,400.00
扶贫再贷款		459,509,700.00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4,751,144.00	24,295,147.00
专项政策性贷款	851,381,282.00	587,604,900.60
合计	7,805,132,426.00	5,390,622,447.60

注：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明细如下表（单位金额：万元）

债权名称	债权面值
16江西债04	310.06
20安徽03	1,718.01
20云南12	3,000.00
20天津09	2,520.00
19国开10	32,000.00
24四川债59	11,000.00
24四川债61	8,000.00
24四川债62	20,000.00
24云南债39	8,000.00
25江苏债12	5,000.00
25甘肃债13	5,000.00
25四川债23	40,000.00
25四川债30	16,000.00
25四川债32	10,000.00
25四川债33	17,000.00
25四川债34	8,000.00
25四川债54	50,000.00
25四川债55	30,000.00
25贵州债29	10,000.00
22云南债01	47,000.00
22南京银行02	8,000.00
23进出11	32,000.00
24四川21	20,000.00
23长沙农商01	7,427.88
23恒丰银行绿色金融债01	20,000.00
25四川11	30,000.00
25四川56	50,000.00
25贵州25	28,000.00
25云南38	12,000.00
24四川债16	24,320.00
24四川债18	11,000.00
24四川债30	2,650.00
24四川债31	15,000.00
24四川债32	7,000.00



24吉林债31	15,000.00
24四川债43	21,000.00
24四川债50	24,760.00
24黑龙江债26	20,000.00
24四川债58	20,000.00
24贵州债28	25,000.00
24贵州债34	5,000.00
24贵州债35	9,000.00
24贵州债36	15,000.00
24云南债36	1,710.00
24内蒙古债31	5,000.00
25四川债03	30,000.00
25甘肃债07	5,000.00
25青岛债10	5,000.00
25贵州债05	27,000.00
25四川债45	10,000.00
25四川债47	20,000.00
25辽宁债34	5,000.00
25内蒙古债24	6,700.00
25内蒙古债25	36,940.00
25四川债63	50,000.00
25四川债64	20,000.00
25四川26	25,000.00
合计	994,055.95

(十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业存放款项	100,492,739.14	144,885,699.89
系统内存放款项		1,442.73
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5,021.06	8,962.18
合计	100,497,760.20	144,896,104.80

(十六) 拆入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同业		18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9,333.34
合计		180,009,333.34

(十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600,000,000.00	1,296,000,000.00
应计利息	935,753.16	70,136.98
合计	600,935,753.16	1,296,070,136.98

(十八)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活期存款	15,508,423,292.88	15,155,447,416.48



单位定期存款	3,535,558,950.08	3,024,693,558.68
个人活期存款	1,310,518,449.83	1,475,031,232.61
个人定期存款	66,557,654,135.77	58,011,735,222.84
银行卡存款	26,031,272,123.45	24,963,436,261.42
保证金存款	332,643,757.10	365,660,948.07
财政性存款	1,084,849,486.39	617,590,018.63
应解汇款	302,874.22	259,840.92
小计	114,361,223,069.72	103,613,854,499.65
加：应计利息	2,441,193,533.08	2,310,246,001.97
合计	116,802,416,602.80	105,924,100,501.62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3,355,167.29	689,155,740.80	735,552,043.49	246,958,864.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73,686.79	106,782,868.55	96,772,751.51	20,483,803.83
三、退休和内退福利	27,768,039.36	69,482,927.70	69,482,927.70	28,821,211.7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五、其他		1,333,933.29	1,333,933.29	-
合计	331,596,893.44	866,755,470.34	903,141,655.99	296,263,880.1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873,259.68	461,611,679.73	509,576,962.92	242,907,976.49
2. 职工福利费		21,018,051.97	21,018,051.97	-
3. 社会保险费		141,040,022.16	141,040,022.16	-
4. 补充医疗保险费		887,499.01	887,499.01	-
5. 住房公积金		47,944,962.36	47,944,962.36	-
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81,907.61	16,653,525.57	15,084,545.07	4,050,888.11
7. 短期带薪缺勤				-
8.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9. 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293,355,167.29	689,155,740.80	735,552,043.49	246,958,864.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63,403,146.00	63,403,146.00	
二、失业保险费		2,377,344.98	2,377,344.98	
三、企业年金缴费	10,473,686.79	41,002,377.57	30,992,260.53	20,483,803.83
合计	10,473,686.79	106,782,868.55	96,772,751.51	20,483,803.83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所得税		37,553,881.7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408,862.19
应交房产税		82,833.46
应交教育附加费		1,566,192.26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4,128.16
应交其他税费		3,755,005.51
应缴代扣税费		62.8
应交增值税	25,149,640.41	42,362,856.79
合计	25,149,640.41	89,773,822.90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义务预计负债	13,776,036.40	11,898,942.88
合计	13,776,036.40	11,898,942.88

(二十二)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员工认购房款	687,235,886.53	625,771,391.19
合计	687,235,886.53	625,771,391.19

(二十三)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库集中支付款项	58,421.04	-
代理业务负债(减:代理业务资产)	48,304,716.95	29,352,791.44
递延收益	6,357,349.66	6,360,373.66
租赁负债	8,736,517.76	10,679,215.32
应付股利	3,198,297.96	3,632,398.25
其他应付款	186,450,481.47	132,245,157.50
国库集中收缴款项	91,893,234.61	-
合计	344,999,019.45	182,269,936.17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员工待考核资金	298,396.50	1,060,696.50
应缴待划款项	27,488,077.40	24,995,795.05
待查待处理账款	244,962.58	314,619.34
应付委托贷款及社团贷款利息收入	1,479,889.16	138,973.62
应付结算业务款项	7,429,505.66	7,369,076.40
应付小额支付业务款项	1,968,713.75	1,863,020.50
其他应付款	147,540,936.42	96,502,976.09
合计	186,450,481.47	132,245,157.50

(2)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历年应付未付股金分红挂账	3,198,297.96	3,632,398.25
合计	3,198,297.96	3,632,398.25

(3)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源地信用助学	6,360,373.66	2,211.39	5,235.39	6,357,349.66



贷款风险补偿金				
合计	6,360,373.66	2,211.39	5,235.39	6,357,349.66

(二十四) 实收资本(股本)

投资者类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法人股	1,539,967,740.12	67.17%	1,885,538,783.75	70.23%
职工股	386,591,281.34	16.86%	409,845,549.89	15.26%
非职工自然人股	366,116,818.54	15.97%	389,593,816.76	14.51%
合计	2,292,675,840.00	100.00%	2,684,978,150.40	100.00%

2025年2月,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投资入股,按照每股投资股份3.0330元标准计算,共计772,631,758.08元。其中,人民币254,741,760元计入凉山农商银行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517,889,998.08元计入凉山农商银行资本公积金。

2025年5月1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凉山监管分局(凉金监复[2025]7号)同意本行增加注册资本254,741,760元人民币,由人民币2,292,675,840元人民币变更为人民币2,547,417,600元人民币。

2025年6月24日本行通过《凉山农商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决议通过“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13,000万元,并以2024年末总股本229,267.584万股为基数,用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0.6股,共计转增13,756.06万股。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8,453,054.32	517,889,998.08		526,343,052.40
其他资本公积	33,455,157.55	305,446.05	10,334.61	33,750,268.99
重估增值				
合计	41,908,211.87	518,195,444.13	10,334.61	560,093,321.39

2025年2月,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投资入股,按照每股投资股份3.0330元标准计算,共计772,631,758.08元。其中,人民币254,741,760元计入凉山农商银行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517,889,998.08元计入凉山农商银行资本公积金。

(二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062,159.09	14,509,00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76,124,706.68	14,405,747.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	12,835,829.05	-7,174,103.41
合计	45,898,376.64	21,740,647.07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646,867,853.38	76,700,852.11		723,568,705.49



任意盈余公积金	58,400,000.00	130,000,000.00	137,560,550.40	50,839,449.60
其中：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保值储蓄贴息补贴				
其他盈余公积				
合计	705,267,853.38	206,700,852.11	137,560,550.40	774,408,155.09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行按《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6,700,852.11元。

2025年6月24日本行通过《凉山农商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决议通过“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13,000万元，并以2024年末总股本229,267.584万股为基数，用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0.6股，共计转增13,756.06万股。

（二十八）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税后利润中计提一般准备	1,638,062,864.75	-67,514,800.21	17,203.15	1,570,530,861.39
减免所得税划转一般准备	103,379,210.10	16,173,407.31		119,552,617.41
风险救助准备金				
合计	1,741,442,074.85	-51,341,392.90	17,203.15	1,690,083,478.80

（二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年初余额	2,526,374,144.20	2,133,740,056.65
期初调整金额		-53,342,715.21
本期期初余额	2,526,374,144.20	2,080,397,341.44
本期增加额	767,008,521.10	970,864,580.84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767,008,521.10	970,864,580.84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139,168,848.75	521,285,559.23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76,700,852.11	75,344,039.23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30,000,000.00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7,532,003.36	181,402,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6,359,68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88,179,84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66,153,124.01	3,602,218.85
本期期末余额	3,088,060,692.54	2,526,374,144.20

（三十）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收入	3,814,644,428.90	3,899,976,197.68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1,587,713,198.80	1,568,329,605.67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4,885,364.63	8,924,890.78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429,611,918.42	526,799,946.56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495,511,718.57	462,473,804.75
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	12,795,573.11	11,780,886.66
贴现利息收入	4,219,338.02	76,807.28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027,796,746.74	1,009,963,397.45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8,402,225.22	85,295,253.63
其他利息收入		2,605.3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90,907,621.39	83,129,089.29
存放款项利息收入	38,351,727.91	41,473,248.91
拆放资金利息收入		1,257,972.23
买入返售金融机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6,734,070.69	76,275,399.86
转贴现利息收入	27,714,925.40	24,193,289.28
利息支出：	1,662,416,326.86	1,559,282,178.73
其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554,127,536.11	1,456,409,255.13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03,365,590.09	92,283,272.24
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72,955.13	394,720.3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2,755.55	2,681,369.45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374,079.45	524,043.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4,263,410.53	6,989,517.56
利息净收入	2,152,228,102.04	2,340,694,018.95

(三十一)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行	
	本期数	上期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其中：结算业务收入	3,353,029.36	3,343,522.18
银行卡业务收入	9,464,045.01	10,276,264.14
代收电讯费业务收入	17,355.11	9,574.35
代理保险业务收入	4,328,462.17	5,113,631.96
其他代理收付业务收入		122,325.17
委托贷款业务收入	1,636,327.49	1,698,768.72
担保业务收入	1,242.85	236,575.55
账户管理业务收入	119,000.63	134,570.77
咨询顾问业务收入		37.72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48,415,740.65	45,572,595.11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44,209.40	6,351,699.93
小计	71,779,412.67	72,859,565.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其中：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2,423,956.91	2,279,192.08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362,046.82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97,706,083.44	101,423,482.75
电子银行业务支出	3,881,930.32	
抵押评估登记手续费支出	1,299,834.38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241,633.41	11,310,470.43
小计	118,553,438.46	115,375,192.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774,025.79	-42,515,626.48

(三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股利收入		3,117,800.00
债权投资买卖损益	218,429,115.98	126,247,349.79
其他债权投资买卖损益	15,865,189.68	99,833,941.75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8,205,343.21	10,830,113.54
合计	242,499,648.87	240,029,205.08

(三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3,450.00	556,420.00
合计	-693,450.00	556,420.00

(三十四)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租赁业务收入	5,251,965.54	5,463,285.88
抵债资产经营收入	129,641.66	6,666.67
其他业务收入	454,463.32	496,578.12
合计	5,836,070.52	5,966,530.67

(三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52,310.35
合计		852,310.35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财政补贴收入	31,489,795.37	73,919,265.53
合计	31,489,795.37	73,919,265.53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税金及附加	18,831,596.08	25,883,472.86
合计	18,831,596.08	25,883,472.86

(三十八)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日常经营管理费用	376,782,599.24	343,967,927.61
1. 业务宣传费	33,118,574.60	28,566,346.26
2. 业务招待费	9,808,439.34	10,035,696.93
3. 广告费	2,033,917.84	1,016,383.39
4. 钞币运送费	25,203,622.24	26,499,750.01
5. 安全保卫费	15,439,675.06	15,695,376.13
6. 保险费	627,355.26	541,547.97
7. 印刷费	4,743,896.82	4,742,477.37
8. 邮电费	4,351,673.94	4,050,299.35
9. 诉讼费	109,812.35	80,821.23
10. 公证费	473,398.11	557,087.39
11. 咨询费	1,075,782.57	741,670.27
12. 审计费	147,207.55	1,370,358.21
13. 电子设备运转费	10,529,760.76	9,312,451.12



14. 车船使用费	1,691,055.90	1,824,597.35
15. 修理费	12,323,194.26	10,500,025.37
16. 公杂费	7,440,978.94	6,395,316.27
17. 水电费	4,948,576.52	4,761,812.00
18. 绿化费	714,181.49	1,013,501.65
19. 物业费	2,926,464.13	2,504,643.91
20. 租赁费	2,248,242.88	2,086,033.31
21. 差旅费	6,603,904.63	7,007,355.61
22. 会议费	11,277,012.45	11,145,188.23
23. 理（董）事会费	639,016.61	861,123.98
24. 服务费	22,690,422.49	21,623,415.00
25.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195,616,432.50	171,034,649.30
人员费用	736,604,725.00	737,774,264.48
1. 职工工资	461,611,679.73	480,866,023.58
2. 职工福利费	21,018,051.97	19,132,334.99
3. 职工教育经费	2,547,505.82	3,309,972.61
4. 工会经费	14,106,019.75	12,758,071.48
5. 基本养老保险金	63,403,146.00	61,400,999.39
6. 基本医疗保险金	33,296,562.77	31,426,939.10
7. 工伤保险金	960,590.84	641,389.69
8. 失业保险金	2,377,344.98	2,303,518.42
9. 补充养老保险金	41,002,377.57	32,750,430.42
10. 补充医疗保险金	887,463.74	619,100.00
11. 劳动保护费	8,536,939.38	8,939,852.23
12. 住房公积金	47,944,962.36	46,519,411.72
13.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1,333,933.29	601,611.44
14. 内退人员费用	767,812.54	775,866.17
15. 离退休人员费用	12,083,839.22	9,311,656.98
16. 其他个人费用	24,726,495.04	26,417,086.26
专项费用	69,892,932.93	135,643,108.01
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83,405.45	18,347,535.36
2. 固定资产折旧费	40,330,697.47	75,668,439.03
3. 无形资产摊销	14,130,748.66	32,991,438.06
4. 低值易耗品摊销	5,148,081.35	8,635,695.56
合计	1,183,280,257.17	1,217,385,300.10

(三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4,812,423.53	5,419,968.54
拆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	-80,665.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274,853.31	-484,945.34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1,964,366.98	-3,010,413.16
贷款减值损失	168,524,293.33	454,274,159.22
信用卡透支减值损失	4,919,656.30	5,686,536.4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6,624,682.96	80,889,886.7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64,460,069.80	-12,100,626.96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1,431,613.93	1,149,831.0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36,989.62	-22,552,690.84
合计	240,171,682.88	509,191,040.11

(四十)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632,940.12	
其他坏账损失	-10,600.00	
合计	1,622,340.12	

(四十一)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抵债资产保管费用	60,083.86	45,344.04
租出资产维修费	80.00	
租出资产折旧及摊销		450,952.77
其他业务支出	832,246.69	69,863.73
合计	892,410.55	566,160.54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818.97	
罚没收入	1,968.88	5,326.56
内部罚没收入	90,429.00	61,450.00
长款收入	156,268.71	168,394.97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32,371,588.20	18,384,671.05
政府补助		
其他营业外收入	1,500,516.53	693,801.64
合计	34,129,590.29	19,313,644.22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罚没支出		1,140,000.00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155,477.67	1,858,634.23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171,485.59
公益性捐赠支出	1,159,000.00	361,000.00
其他捐赠支出	249,335.00	259,318.80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21,439,165.37	17,108,277.45
其它营业外支出	8,080,667.30	
合计	31,083,645.34	20,898,716.07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60,242,056.53	194,342,053.41
递延所得税调整	-84,416,778.47	-82,891,367.07
合计	175,825,278.06	111,450,686.34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净利润	767,008,521.10	753,440,392.3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40,171,682.88	509,191,040.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330,697.47	71,470,257.30
无形资产摊销	5,148,081.35	4,649,134.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130,748.66	32,991,438.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83,405.45	18,347,535.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0,824.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477.67	1,858,634.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3,450.00	-556,420.00
贷款及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收益以“-”号填列)	2,248,242.88	441,104.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499,648.87	-240,029,20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39,241.91	-85,653,474.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69,887.92	2,762,107.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38,635,428.97	-11,580,119,324.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25,604,422.59	11,093,292,136.72
其他		8,324,45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0,043,622.38	589,728,991.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55,053,050.29	4,059,746,578.64
减: 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4,059,746,578.64	3,556,883,033.5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5,306,471.65	502,863,545.0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815,690,892.67	748,468,600.7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502,254,798.38	1,625,683,410.20
3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	24,283,331.43	
3个月内到期的拆出资金		



3个月内到期的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3,312,824,027.82	1,685,594,567.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5,655,053,050.29	4,059,746,578.64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及风险管理

本行从事的金融业务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行持续监控、识别和评估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董事会下设风险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本行风险与合规部负责全行风险防范监测体系的建立，不断完善授权管理机制，对全行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测，提出改善的措施并组织实施，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监测结果。本行审计部通过开展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后续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项目，对各项规章制度的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及时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向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汇报，以促进本行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行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担保、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贷款、担保和其他付款承诺。

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对单个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并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及对上述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审核。

1.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本行主要从以下方面防范和控制信用风险：

在控制流程及管理体系方面，本行通过调整部门设置、优化部门职能分工、重新修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及业务操作流程、完善信贷审批手续等，规范贷审会组织框架和审批



了授信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以及全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采取的主要措施为

:

- (1) 完善现有信贷管理系统;
- (2) 建立了日常监测与重点行业监测相结合的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
- (3) 重点行业限额控制机制;
- (4) 实施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及追究制度;
- (5) 完善信贷从业人员考核与培训机制等。

2. 贷款减值评估

对于贷款减值主要考虑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是否降，或者借款人是否违反原始合同条款。本行通过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评定贷款的减值。

(1) 单项评估

管理层对所有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均进行客观减值证据测试并根据五级分类制度逐笔进行分类。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如被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均会单项评估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以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来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会考虑以下因素：

- ①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②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③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回收金额;
- ④ 其他可取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
- ⑤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行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或分散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行于每季末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2) 组合评估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包括以下各项：

- ① 包括所有个人贷款中具有相同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以下简称“同类贷款”）；
- ② 所有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能以单项方式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



按组合方式进行评估时，资产会按其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能显示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划分组合。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自贷款初始确认后，致该类别贷款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出现下降的可观测数值，包括：

③该类别贷款借款人的还款情况出现不利变动；

④与违约贷款互有关联的当地经济状况。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同类贷款，本行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此方法根据违约可能性及亏损金额的历史趋势进行统计分析，同时对影响组合中固有损失的目前经济状况进行评估。

并无客观减值证据的单项评估贷款当贷款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以单项评估确认减值时，有关贷款便会包括在同类贷款内，以组合为单位进行减值损失评估。评估的减值损失涵盖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出现减值的贷款，但是这些贷款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都不能按单项评估方式确认减值。组合评估的减值损失考虑以下因素：

⑤同类贷款的历史损失经验；

⑥当前的经济和信用环境及从管理层的经验来评估实际的损失与根据历史经验所预测的损失的差异。

在获知组合内个别资产出现客观减值证据时，这些资产会从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包括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并已经或将会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本行在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基础上，根据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计提一般准备。其中，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同时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参考金融企业不良贷款额、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贷款总拨备率等情况，适时调整计提。但最终以防范风险，增强企业风险抵御能力为目标，以银行业监管机构设置的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 2.5%，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 150% 为参考。该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为贷款损失准备监管的提取标准，结合本行实际，在过渡期内逐步达到银行业监管机构设置的基本标准。



3. 担保物

本行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不同类型担保物的评估，本行制订并实施相关管理制度。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①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②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和借款人的其他资产；
- ③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商业用房。

管理人员会定期对担保物进行价值重估，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本行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处置收益用于抵销未收回贷款。一般而言，本行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因资产与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错配而产生。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风险，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现金流进行日常监控，确保适量的流动性资产。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合规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的全面管理职能，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与措施。计划财务部牵头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负责拟定各项管理政策和限额，计量与评估流动性风险，对各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本行主要通过流动性指标限额和缺口分析管理流动性，亦采用不同的情景分析，评估流动性风险影响以及应急措施的有效性。在加强日常现金流管理，运用货币市场、公开市场等管理工具动态调节短期流动性缺口的同时，以建立合理资产负债结构为前提，促进业务结构的持续改善，保持相对分散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资产储备。

项目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逾期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7,803.94	-	-	-	-	576,339.49	814,143.43
存放同业款项	148,130.63	48,000.00	127,000.00	-	-	-	323,130.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10,950.00	20,000.00	-	-	-	230,95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967.76	909,975.61	1,525,635.40	2,792,433.70	2,102,276.93	178,984.49	7,542,27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30,998.83	269,132.76	1,741,210.48	1,994,936.15	-	4,036,278.22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其他资产	-	606,278.32	133,057.11	-	-	165,191.15	574,426.58



金融资产合计	418,902.33	1,806,202.76	2,074,825.27	4,533,644.18	4,097,213.08	590,132.83	13,520,920.45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5,489.24	744,548.89	-	475.11	-	780,513.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049.27	-	-	-	-	-	10,049.27
拆入资金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0,000.00	-	-	-	60,000.00
吸收存款	4,790,300.86	1,442,412.34	1,962,739.77	3,272,288.91	-	-	11,467,741.88
其他负债	-	266,766.50	-	-	-	42,721.73	309,488.23
金融负债合计	4,800,350.13	1,744,668.08	2,767,288.66	3,272,288.91	475.11	42,721.73	12,627,792.62
流动性净额	-	61,534.68	-692,463.39	1,261,355.27	4,096,737.97	547,411.10	893,127.83
	4,381,447.8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交易账户是指银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除此以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的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不利变动给本行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主要来源。

关于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固定利率）与合同重定价日（浮动利率）的不匹配。本行定期通过利率敏感性分析来管理该风险。目前本行已正式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并在不断优化，逐步将全行利率风险集中至州行进行统一经营管理，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本行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通过收益分析法和经济价值分析法定期评估利率波动对近期收益变动以及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潜在影响，结合市场利率趋势分析和判断，调整全行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下表列示了行净利息收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于年底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影响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项目	利率基点变动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
2025年12月31日	+/- 100个基点	+/-
2024年12月31日	+/- 100个基点	+/-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损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1)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效期内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2)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上浮或下浮 100 个基点）而平行移动；

(3)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因某事件或行为导致技术、流程、基础设施及人员失效而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以及对操作构成影响的其他风险。

本行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风险。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这个机制使本行能够识别并全面确定所有主要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1. 根据各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的业务范围、风险管理能力和信贷审批程序，对所属支行和职能部门分别进行有限授权，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和风险管理要求，适时对授权加以调整；

2.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利用系统和程序以识别、监控和报告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

3. 推动全行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开展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建设，通过正规培训和上岗考核，提高本行员工的整体风险意识；

4. 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加强现金管理，规范账户管理，并加强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工作，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黑钱；

5. 各部门编制综合财务及经营计划，并上报董事会批准后由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

6. 根据综合财务经营计划对支行进行财务业绩考核；

7. 为降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本行对所有主要业务尤其是后台运作均设有后备系统及紧急业务复原方案等应变设施。本行还投保以降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本行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

九、主要表外科目

（一）表外业务是指所有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业务，包括两部分：或有风险的表外业务即为客户债务清偿能力提供担保、承担客户违约风险的业务；无风险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结算、代理业务。

（二）或有风险

1.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承兑申请人向本行申请，经本行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

2. 信用证指本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收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



3. 银行保函指本行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收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本行按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信贷业务。

4. 本行本年无存在或有风险的表外项目（如开出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出保函等）。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类型	年末数	
		持股金额(元)	占比(%)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254,741,760.00	9.487%
盐边县宏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	211,324,912.33	7.870%
合计		466,066,672.33	17.358%

2. 其他主要关联方

无。

3. 最大十家自然人或法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持股	表内外授信合计	
		比例(%)	各项贷款 (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0.0000%	86260.00	8.8479%
凉山州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0.0000%	37000.00	3.7952%
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0.0000%	5000.00	0.5129%
凉山州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0.0000%	4500.00	0.4616%
凉山州国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0.0000%	2960.00	0.3036%
四川会理大铜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0.0000%	2250.00	0.2308%
德昌泰和鑫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0.0000%	1850.00	0.1898%
盐源县兴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0.0000%	1200.00	0.1231%
杨虹	关联自然人	0.0168%	95.00	0.0097%
马巫撒	关联自然人	0.0250%	87.23	0.0089%

4. 最大十家关联集团

关联方名称	持股	表内外授信合计	
	比例(%)	各项贷款 (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00%	98831.88	10.1375%
四川省凉山州大桥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707%	40620.38	4.1665%
凉山亚王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410%	1850.00	0.1898%
尹疆	0.0225%	130.21	0.0134%
杨帆	0.0078%	99.43	0.0102%
马巫撒	0.0250%	87.63	0.0090%
张琴	0.0078%	80.47	0.0083%
李华俊	0.0000%	79.10	0.0081%
徐斌	0.0000%	75.10	0.0077%
陈仁琼	0.0209%	68.21	0.007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三、资本管理

本行核心资本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附属资本包括一般准备。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在积极支持各项业务的合理、健康发展的基础上，本行积极拓展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实力，合理控制风险资产增长速度，大力优化风险资产结构，努力提升风险资产使用效率。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数
核心资本：	
实收资本	268,497.82
资本公积	56,009.33
其他综合收益	4,589.84
盈余公积	77,440.82
一般风险准备	169,008.35
未分配利润	308,806.07
少数股东权益	
核心资本扣减项	1,014.87
核心资本净额	883,337.36
附属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82,803.88
附属资本可计算价值	
资本净额	966,141.24
加权风险资产	7,159,370.97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6,659,127.28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47,987.2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52,256.45
核心资本充足率（%）	12.34%
资本充足率（%）	13.49%

十四、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资产处置收益		852,31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489,795.37	73,919,265.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债务重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净额	3,045,944.95	-1,585,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所得税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4,535,740.32	73,186,504.03

2. 202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的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9元/股	0.29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9元/股	0.29元/股

3. 每股净资产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净资产	8,843,522,174.86	7,329,408,771.37
股本	2,684,978,150.40	2,292,675,840.00
每股净资产	3.29元/股	3.20元/股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1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宏泰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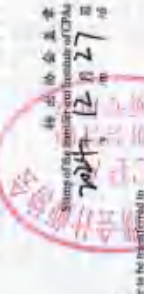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26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永拓四川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27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雨雪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01-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1321198301150164
Identity card No.



仅供报告使用

